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定獎案

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公函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

函

廣告

命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理駐泗水領事林葆恆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派唐榴署理駐泗水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號

茲制定重修教育部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重修教育部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職務起見特重訂請假規則

第二條 部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填明事由期限參事廳長司長秘書呈總次長核示其

他部員呈主管長官核定後送交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書均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不及於前一日呈送請假書者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呈

第五條 部員因病或緊急事故不能自行請假時須託其他部員代請但代請假人須於請假書內署名蓋

章

第六條 凡請事假每次不得逾十五日病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第七條 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其有特別情形不能銷假者應於假滿之前一日續假但事假須說明理由病

假須檢同醫生診斷書仍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請假者應將所任職務託其僚屬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註於請假書內其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九條 總務廳文書科每月應編製請假一覽表依據原請假書將請假者之姓名假期分別填入月終由廳長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請假各員知照

第十條 在一年內有事假逾三十日病假逾九十日者由廳長呈請總次長查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並通知會計科查照

第十一條 凡因親喪大故經總次長特准者其假期得延長三十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五十五號修正教育部請假規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〇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劉風竹充臨時甄試委員會幹事長僉事劉元驥視學吳家鎮張邦華部員靳敬宣譚孔新陳錫鑾充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六七一號

令

- 總 檢 察 廳
- 京 師 直 隸 奉 天 吉 林 高 等 審 判 廳
- 黑 龍 江 山 東 新 疆 高 等 檢 察 廳
-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廳
- 察 哈 爾 河 南 統 署 審 判 廳
-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 四 川 第 三 高 等 檢 察 分 廳
-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查刑事訴訟條例設有保證金之規定原為勵行保釋防止逃亡至暫行新刑律所定之罰金亦係對於犯罪之制裁並非謀增法收充裕國庫乃近聞各司法官署間有對於刑事被告逾越限度指定鉅額之保證金及至繳納以後每圖暫免發還將訴訟程序藉故拖延不為終結檢察機關明知裁判尚無不允而因繳有鉅額保證金在案故為無益上訴以期延不發還者亦有之又各審判機關對於暫行新刑律規定得處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其應處徒刑或拘役者往往量處罰金各檢察機關執行判決確定之案件常有被處罰金人犯業經查明實無實力仍故意不予折易監禁以期繳納罰金此等情形直視保證金為籌款方法既乖法律之本意亦傷審判之尊嚴亟應剴切誥誡厲行禁止自此次通令以後各司法官署辦理刑事案件務須力矯前弊妥慎辦理嗣後各該長官如發見各該機關人員或因受理上訴案件發見下級審檢機關人員仍有上開情事者應即隨時呈部核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所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京

津浦
膠濟
吉長

鐵路管理局

各路軌路橋梁及一切建築品經迭次戰爭多半日就毀壞當茲路運停滯收入銳減之時各路財政同一窘迫根本修養一時自難著手惟最急切之工程為保存路產維持行車所必需者自應各就本路財力掙節趕修此次整理路政會議關於維持軌路橋梁案經本部提出辦法大綱(甲)養路緊急工程(乙)路工急需材料關於甲項註明各路工程預算不分營業資本概以保存路產維持業務及行車為標準就各路情形酌量財力按照三個月內必需舉辦者開列詳單逐項說明理由呈部核定施行並於本項擬定詳細辦法五條(一)房屋建築未舉辦者概行停止已舉辦者分別緩急縮小範圍(二)橋梁工程以維持現狀為度一切更換加固及建造永久橋梁工程之未舉辦者除特別緊急者外概從緩辦(三)軌路工程以維持現狀為度除

十分緊急者外概不增修岔道(四)站場一切設備品如號誌給水設備等除因戰事毀壞必須恢復者外餘概以維持現狀爲度(五)預備不虞之材料如預防水患或其他事變後恢復交通應需之鋼軌枕木便橋木料麻袋筐籠等應就最少而足用之數預備存儲關於乙項擬定詳細辦法三條(一)由各路工務處將各廠段舉辦甲項緊急工程單內所開各工程需用之料件以及應行預存以備不虞之材料按照工程進行之程序分別估計其最少數量並確定需用時期造表呈核(表式附後)(二)上開材料之應行濬購者應由各路彙總造表呈由交通部核定再行購買務使交貨時期與需用適合(三)緊急工程工料各款應估定最少限度編入全路治標預算按時支付不得藉詞推諉以上辦法經局長會議通過並議決遵照本部提案所列大綱甲乙兩項辦法由處長會議擬訂詳細執行辦法旋經處長會議詳細討論並議決本案大體照局長會議議決案及部訂辦法通過惟關於養路緊急工程各路應以本路目前財力爲標準如甲項內規定各路工程預算概以保存路產維持業務行車爲標準按照三個月必需舉辦者開列詳單膠濟京奉吉長四洮卽不必以三個月爲限合亟令行各該路仰即依照兩次會議議決案及修訂各節切實遵行除分令行仰卽遵照此令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二十四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八號)

- 一 張魁武與范魁廷因請求交付美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祖銘與德華銀行等因返還貸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浦緒興與米莊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滿洲酒精股份公司與東湧號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倪裕等與朱益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忠成與張有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鴻昇與靳鞏因請求交還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特闊夫司基與喀爾坡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孔福田與孔繁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等與李馬氏因請求確認合同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劉氏與劉占峰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熙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趙郭氏與趙連玉因請求交付文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景春與謝景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呈祥與王魏卿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一月一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九號

一 李青春與李遠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阿布拉木郭坤等與葉喀前林那庫茲昂草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鑑亭等與京華印書局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初青與鄒榮齋因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周氏與孫守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少虞與萬韻樓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張玉貴與李德功因請求放贖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局儲蓄救助會與牙司特列博夫因請求給付儲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榮綬等與張裕如等因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李氏與孫雨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三件
八月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山西雷友棣與龔鏞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曹子興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森因其叔宋篆臣被押請頒發保護狀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張鳳堯為李新五與張德振因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八月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為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以利施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面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官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奉此遵將帥諭備文行知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並將前定獎案限制辦法附送查照在案而各處仍有未能完全了解者茲為此項辦法施行無礙起見擬將各條詳加銓釋明示標準增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七條以期完善而利施行是否有當謹繕清單恭呈鑒核可否明頒指令由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之處伏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

一關於戡定內亂克復城邑為重要案情剽竊股匪辦理冬防及維持治安為次要案情凡緝私防疫辦賑捕盜及一切不屬軍事範圍者不得請獎陸軍實官

一重要案情得按本細則各等勞績之規定分別開送本部以憑核辦次要案情須先將事實臚陳報部俟本部酌量情形審核准駁或呈准 大元帥後方得開列員名咨部請獎

一特等勞績得獎實官其擬獎標準概略如左
甲 已補官者

一官職相當者得按原官進升一級

二官高於職一級者得請給加銜高於現職一級以上者得請傳令嘉獎或改給勳章但上等第三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上等第二級以上中等第二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中等第一級以上初等第一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中等第二級以上

三官低於職在二級以下者凡在編制內之實職直接帶兵人員得按其現職核補

乙 未補官者

一凡在法定編制內之實職直接帶兵人員得按現職相當官階核補

二凡在法定編制內之副職人員得核其功績以本職或低級核補

三凡在法定編制外之各項職員及臨時職務人員功績特殊者得參照二項核補其他須視前資出身及

現在勞績酌予實官或給勳獎章

丙 軍用文職功績特殊者得按查以簡薦委文職請保由部轉行銓叙局核獎或給予勳獎章不得請獎陸

軍實官佐

丁 凡補有軍佐人員不得轉補軍官

一上等勞績軍官佐得請加銜或勳獎獎章但官高於職一級以上者不得再請加銜文職得獎勵獎章或傳

令嘉獎

一尋常勞績不得請獎實官或加銜

一電保人員只以特立殊勳之將領為限其次人員均須備文並具表冊送部核辦不得應用電請

一凡特准之案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公 函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函為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概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一案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見復等因准此除通令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遵辦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

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特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聲明遺失

鄙人有名章一方銅質獅鈕上篆張仁之印四字茲已遺失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張仁謹啟

印信南帖校訂版廣告

經郵帖攷為嘉善程歸川先生所著之書。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書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訂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原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第

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

力職員黃慕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守

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會核京

兆清鄉總局清鄉簡章繕單請鑒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岳

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

業學員惲澍年等援案分發實習開單呈

鑒文(附單)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方永昌袁家驥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董召棠晉給二等嘉禾章汪維城黃恩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世澤李樹滋金純德陳昭卓

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家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孫樹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張萬信紀元林均晉授陸軍中將吳世子李耀昌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胡安邦田公育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尙文古賢士第得保王相周王文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

銜馬炳泰韓天勝武建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蔣履福朱應杓關霽陳海超張肇業程遵堯李殿璋許同莘江華本汪毅劉迺蕃陳斯銳劉錫昌田樹藩黃豫鼎孫祖烈沈祖德唐寶恒王賚祺胡世澤蕭永熙王懷份蘇希洵許念曾夏循坤施肇慶吳斯美周詩奇徐位陸俊李之毅靳志周易通爲僉事方萬笏任起莘沈迪家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吉林省長請獎辦理蒙務卓著成績人員薩音吉雅圖等勳章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請獎歷辦籌餉徵兵各案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董召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補署僉事並請仍留蕭永熙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蕭永熙蘇希洵靳志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張督辦林省長請將黃河上游李黃等處堵口出力人員孫懷周等分別補官繕

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格拉達碩維等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制定鑄業技師甄錄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暫行試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修正京師市政公所暫行編制繕具全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福佑寺喇嘛等歸併雍和宮並規定缺分職掌由

呈悉應准暫行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力

職員黃慕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守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張

學良等呈稱查職部職員黃慕等九員追隨職等有年歷經戰役或著效戎行或貢呈專技均屬深資得力懇

請將該員等分別授給實官以資鼓勵又查有資深勞著溫守善等五員分別補授實官擬請一併准予補官

給章以昭激勵除海軍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補授陸軍實官並給章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

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姜殿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會核京兆清鄉總局清鄉簡章繕單請鑒文

為會同核議京兆舉辦清鄉事宜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兆尹李垣呈稱連年災後兵燹頻仍軍興以來盜

匪潰兵到處滋擾自上年九月間舉辦清鄉以還雖幸告無事但現值時局不靖軍事未經結束之秋深恐防

範稍疏宵小乘機竊發清源正本不得不力求保境安民茲經擬具清鄉簡章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尹呈

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所擬清鄉簡章經本部等會商核定尙屬可行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准施行再此呈

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軍事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岳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岳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岳鳳岡王侯清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房續元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黃雨階康際春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李氏黃喻氏康杜氏魯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康郭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杜淪氏任高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王侯清康杜氏等已故男女五人不能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現存岳鳳岡年七十二歲山西文水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及長經商庫倫每聞母病兼程回籍奉侍湯藥居母喪三日不食恭兄友弟一堂怡怡鄉里中之經商庫倫貧窶不能回籍者竭力資助人成德之一已故王侯清浙江吳興縣人孝事父母子道無虧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堂怡怡戚族中孤苦無依婚葬不能成禮者竭力贍卹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 一現存房續元年四十九歲河南武安縣人以孝事親奉養周至父病延醫調藥不辭勞瘁朝夕侍側衣不解帶及遺大故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友愛胞弟一堂怡怡生平熱心公益清光緒庚子辛亥等年迭捐款項辦

理賑務民國以來慨捐學校經費毫無吝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黃雨階年六十二歲湖北黃岡縣人孝事父母養志承歡母有痼疾行動需人扶持奉侍湯藥先嘗污穢親洗生平熱心公益集合同紳倡修河圩以禦水患戚族鄰里之孤苦無告婚喪無力舉辦者竭力資助毫無德色

一已故康際春直隸深澤縣人善事父母孝養無違父母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清光緒間捐助本籍學堂基金爲數甚鉅戚族中婚葬無力求學無資者慨爲扶助傾囊不惜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李氏年七十七歲山西文水縣人李子期之妻孝事翁姑曲意承順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佐夫喪葬盡禮盡哀相夫勤儉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俾克成立鄰鄉中之遇荒歉不能自存者解衣推食不使失所

一現存黃喻氏年六十歲湖北黃岡縣人黃雨階之妻奉養翁姑承順意情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哀慟盡禮相夫有道教子有方族鄰貧乏量爲周濟

一已故康杜氏直隸深澤縣人康際春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持家勤儉致富勸勞教子俾克成立戚族中之鰥寡孤獨貧病者竭力贍卹不使失所

一已故魯朱氏湖北天門縣人魯象川之妻逮事重堂曲意承順自甘粗糲而以甘旨奉親勤儉相夫使夫一志向學不憂內顧撫育子女教養兼施義方卓著戚族中之幼孤無依者代爲養育至於成立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已故康郭氏直隸深澤縣人康瑞麟之妻善事翁姑孝養備至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助學款爲數甚鉅十九歲夫故歿年六十歲計守節四十二年

十一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四十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在杜涂氏年七十歲四川萬縣人杜省丹之妻孝事孀姑能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持家勤儉
并白躬操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任高氏年六十六歲直隸樂亭縣人任德俊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
遭大故哀慟逾恒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

學員惲瀚年等援案分發實習開單呈覽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
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三班肄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並聲明先就
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等因呈奉 令准在案茲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各學員經部覆核除第十

二班甲等第一名張開樂應留部學習及朱惟敏等二名呈請暫緩分發龐國寶等七十八名未經呈請應另
案辦理外其餘惲瀚年等四十六名均經本部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
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查現在庶政刷新警察器材所有從前請准停分之各省區暨京師警
察廳應仍酌予分發其京漢等路局上屆曾經酌分仍予援案辦理以廣登進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仍
循例由部核辦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三班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惲瀚年 陳 弢 孫毓光 王家本
以上四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楊增章 李膺齋

以上二名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蕭治明 李淑忻 李邦建 劉錫和 李士榮 石璧城

以上六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馬尙仁 石澤 宋其鎮

以上三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李光華 丁丹銘 吳彝增 龔祖遂 劉金策 王龍章 丁伯詰

以上七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耿存善 孟廣申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臨榆警察廳

曾紹宗 崔士詰

以上二名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范慶中 王國正

以上二名擬分發吉林全省警務處

王甲洲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楊祖濟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

霍蔭棠 李桂登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林秉禮 唐玉璋 趙錄穎 李建元

以上四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廖廷棟 王柔治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煙台警察廳

趙文中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警察廳

盧福臻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警察廳

關維賢 錢樹庠

以上二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警務處

李春沂 楊文韜

以上二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警務處

王維楨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奉鐵路局警務處

杜鴻坤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漢鐵路局警務處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二〇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公司在煤僅敷兩日燃料一絕勢將停機懇請設法維持

呈悉查京漢京綏兩路近因軍事關係煤運不免暫行停滯而入秋以來京奉運京之開灤礦煤平均日有二百餘噸較平時並未減少現仍繼續輸運該公司燃燒鍋爐儘可購用灤煤以資應用且該公司既知京師電燈關係治安至爲重要早應設法籌計燃料何以於存煤僅敷兩日之時始行來部呈請未免疏緩茲據前情除已飭知京奉路前門煤廠先行撥給灤煤五百噸以濟急需此後於運京灤煤內每日再酌撥數十噸俾供燃用外至駝運門頭溝硬煤請發護照並派兵保護一節並已轉函軍事部查照辦理合行批示知照分別接洽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印

交通部批第一三二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呈復公司總分廠每日需煤實數及運到之數按最近情形分

別開單呈覽

呈覽附單均悉據稱目前總廠每日需用煙煤約在三十五六噸分廠需用硬煤每日約在一百四十噸惟此後晝短夜長發電加多所需煤餉當然不止此數一節查來呈所列兩廠用煤噸數係根據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所燃用之煤平均計算究竟入冬以後尙須加增若干應由該公司查照歷年同一時期內實用噸數比例估計又該公司由駝運運廠之煤日有若干噸其有需於鐵路運送者每日尙需若干噸統應查明核實列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四十號

單送部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印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藝書社

實業部庶務科啓事

啟者茲准本部秘書處函開本處宋秘書於十月二十七日在西單一帶將部發第二十四號徽章遺失等因除補發另號外合行登報聲明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偷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補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磚胡同二十三號計灰房十五間該契於民國十四年遺失除違章立案并補契外特此聲明

史桂芳啟

內務部總務廳庶務科啓事

本部自本年改組以來所有部員佩帶徽章改用長方形正面白地藍雲中嵌內務部三字以前本部所用圓式徽章業經取消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俾眾週知以昭區別

聲 明 作 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抬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長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公電

鎮威第二十軍長于學忠呈 大元帥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代電

交通部致京按路局
離海總公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前

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

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劉雲碧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令

前代理奉天省長王永江學識閎深才猷練達前在省長任內治理地方整頓財政勳績彰著嗣因患病解職方冀調理就痊重資倚畀茲聞溘逝痛悼殊深王永江著追贈勳三位派奉天政務廳廳長關定保前往致祭頒給治喪費五千元並將平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潘對覺齊耀珠等請頒釋藏經典分別捐助布施吉林圖書館暨廣濟淨居般若等寺以供研求諷誦照案代呈請准頒給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〇八號

查監所職員任用條例業已頒布施行所有各縣現任管獄員除曾經報部核准有案各員應准依照第六八零號訓令繼續供職外凡未經報部各員倘所具資格與新頒條例相合者應迅行具報候核其有資格不符而在條例頒布以前經省區派委者在未派合格人員接替以前概作為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零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

查減輕運費一案前經本部召集各路局長會議議決(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詳細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呈部施行嗣經處長會議議定京綏路因捐稅過重在捐稅未解決以前即核減運費亦於實際無補似應一面商減捐稅一面再由該局研究運價問題各在案該局對於研究運價問題亟應積極著手辦理仰即就局長會議議決之三項辦法將該路運價權衡輕重分別緩急根本研究詳細審訂呈核為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價應以商力能擔負者為核定之標準比歲以來運價既已增高捐稅復極繁重不特商運受其影響且於平民生計關係尤多此次局長會議議定大宗貨物應定專價及減輕日用必需品運價之辦法實為救濟民生維持商運切要之圖茲據第一七七呈稱各節并據劉委員恩承呈同前情查該路所擬(一)黑棗由濰口濟南運津每車噸收費四元八角由禹城運津每車噸收費四元二角五分(二)乾柿子由兗州濟寧段內各站運津每車噸收費十元零二角(三)水梨由滕縣運津每車噸收費七元(四)花生由濟南滕縣間各站至津每車噸收費五元均為查酌該路現在運輸情形招徠北運大宗貨物之辦法又土布土麪為日用

必需品該路所擬無論零担公願整車均按現行價九折收費於民生路運均能兼顧核與局長會議減輕運費之主旨極相符合業由處長會議議決照辦應即遵照辦理定期公布施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案又該路其他大宗主要貨物及日用必需品有無應減運價之處仍應察核該路業務發展情形隨時詳細研究擬定辦法呈核是爲至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價應以商力能擔負者爲核定之標準比歲以來運價既已增高捐稅復極繁重不特商運受其影響且於平民生計關礙尤多此次局長會議議定大宗貨物應定專價及減輕日用必需品運價之辦法實爲救濟民生維持商運切要之圖煤餉一項爲該路北段大宗運輸又係民生日用必需之品而該路現在既將晉煤及各項合同專價取消而第三十二款普通運煤專價較前又增百分之二十且周地兩站運京煤餉特價每噸每公里竟達四分有餘殊與商力民生至有妨礙亟應設法減輕以蘇民困而暢路運茲據第一六四號來呈並據方委員伯麟調查報告擬將該路地里周口店運京煤餉概按第三十二款專價照實在里程計算核收運費石家莊煤餉應按第三十二款專價減百分之二十核收運費均以兩個月爲期各辦法核與局長會議議決減輕運費之主旨極相符合業由處長會議議決照辦應即遵照辦理定期公布施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案又該路其他大宗主要貨物及日用必需品有無應減運價之處仍應察酌該路業務發展情形隨時詳細研究擬定辦法呈核是爲至要此令

公電

鎮威第二十軍長于學忠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睿鑒竊恭讀命令疊荷恩施寵錫勳章喜彰身之有具情殷負抵欲圖報而無從
屢沐鴻慈實深鰲戴合將感激下忱肅電謹陳伏祈慈鑒鎮威第二十軍長于學忠叩世印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代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宥代電悉部頒行歷證書格式管束機關一欄應由接收管束之官署填入該機關長官及
主管人員銜名原辦開釋官署應將該欄下方預留空白毋庸填註任何字樣仰即轉行遵照司法部印
代電一四七六號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局電(第一二二三號)

京綏鐵路局 此次京漢京綏隴海各路戰事我軍均節勝利所有在路員役皆能不避艱險勤奮服務殊堪嘉
慰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仰由該局迅將此次戰役在事異常出力各項員工查明開列名單分別擬定
提升獎勵辦法呈候核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二三號)

京奉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感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宥電略開據張軍長敬堯
有電稱二十日午前我騎兵王團步兵傳團自杜集盧家廟分向賈灘前進包圍敵軍楊虎臣部黨旅於昨日
午後一時與敵激戰三小時敵勢不支分向西南方萬集安平集一帶潰退遂於午後七時將賈灘完全佔領
是役斃敵數百名俘虜敵官兵數十員奪獲步槍數百枝刻正向前進擊二十三日我騎兵王團前衛已進佔
順河集同日我駱支隊拂曉進至賦量集與敵土楊等殘部之後銜接觸經我軍奮勇追擊俘敵排長數名兵

士數百餘名奪獲步槍輜重甚夥敵分向淮陽太和潰竄等語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 儉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二二二號)

京漢路局准交通部副司令電開查此次戰事所有京漢車工機警員司工役暨本部所派員司皆能臨危蹈險動慎服務似此情形若無懋賞何克有功擬懇飭知各主管機關從優叙獎以酬勳勞而資策勵惟清風店至保定府各站及高碑店松林店永樂村琉璃河等站均屬任重事繁身當戰地所有人員應懇以異常出力議叙此外各站員工即以尋常例叙獎希查照斟酌情形議叙以資鼓勵等因查此次戰役該路在事員役均能不避艱險奮服務殊堪嘉慰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仰由該局迅將此次戰役在事出力各項員工查明開列名單分別擬獎其有異常出力員工並應優予升擢一並呈候核辦並仰與鄒副司令接洽辦理除電知鄒副司令外 電仰遵照辦理交通部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

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迭著勳勞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安

國軍總司令部呈一件內稱查本軍上校以上各官佐曾經奉令分別補叙在案其上校以下各官佐及各級隨從人員均歷經戰役迭著勳勞或不避艱險夙夕宣勤亟應優加獎叙用資策勵茲謹將各該官佐姓名及應請授予官階及給予勳章等級分別列單呈請鑒核施行等因並附清單四件到院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檢同請獎武職及文虎章各員清單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歷經戰役洵屬異常勞績除請補海軍實官及請給勳章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國軍總司令請將上校以下各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欽順 吳退齡 劉 欽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朱成鈞 趙延升 郭福寶 李春棣 車連憲 池步雲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何廷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杜肇斌 韓麟祥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陳英 耿克昭 范乃武 齊家驥 李丙辰 曾兆璧 閻金祥 祝恩海 高繼武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校

徐世模 崔文耀 馮競歐 許家福 高鳳岐 王思惠 周鎮 張崑 關毅 陶際唐 李國鎮 李

國藩 陳秀 王式傑 胡春霽 郝玉璞 李景淵 李潤青 張樹忱 白玉琳 孫天申 喬偉卿

張元佐 郭忠元 郎國琛 王廷獻 李裕平 李承祚 王紹通 李雲祥 王庭弼 李笑然

朱炎 赫慕俠 薛式如 邢朝慶 吳國棟 張宗周 王澤濤 董中興 徐傳楹 趙秉衡 趙寶

昌 李振彪 劉瑞 丁寶忠 劉煥章 何志興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羅夔 寶宗貴 薛宗軒 嚴智明 周承章 宋福宏 印玉璽 李書官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

齊家祥 呂衡 陳濱祖 丘曠 高昌達 洪瑞棻 陳傳良 陳振功 王道周 陸君和 莊權 張

鴻昌 湯見龍 蕭連波 王殿卿 陸斯遜 耿熙旭 高登甲 王恩溥 史書春 袁葆真 李春

華 張國忠 吳家祿 謝桓武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校

哈維峻 王永清 翁之益 吳家祿 方毓凱 歐陽梗 陶履敦 黃君可 解鼎臣 陳篤堅 周圖

飛 莊正權 屠彬 趙淇 羅希世 劉瀚 載振穎 馬樹棠 劉濯 張銘旂 崔永權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校

楊澤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校

彭鍾麟 王之涵 劉德浴 洪寶山 常九德 趙柳 項振明 劉漢卿 張家駉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郭衛 吳廣仁 孫世傑 王裕德 陶貴厚 王英才 裘有禮 楊巨川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楊忠文 于凱 王龍驤 韓宗琦 柴鴻恩 張培芝 姚文濬 張志謙 張永全 田金聲 顏存禮

陶景奎 侯鼎臣 李彥山 李財源 甯鵬程 劉德泮 張殿卿 關慶勛 明德 張競渡 王

登進 白雲峰 何秉璋 張維仁 晁柏年 白浦泉 戴增駿 林斯孝 袁鴻祥 張潮 高登甲

舒章 羅振東 蓋松林 賈國泉 張忠漢 王全 梁振江 元懿亭 賈鳳明 郭鴻典 李大

昌 白玉齡 張有德 孫仲昆 張殿功 熊寶賢 高明 李錦臺 王光國 吳瑞興 杜鵬林

李長富 李春田 王樹績 袁樹棠 趙振綱 張德山 吳續忠 董鴻桂 孫廣延 李書陸 彭

士荃 王秉乾 敦鑑明 田普仁 張學義 許龍田 房永庫 任自範 張學凌 黃德勝 馮德

勝 李樹屏 閻世成 孫廣祺 紀學昌 于天朗 龐輔廷 高德書 張鳳岐 顏之材 錢麗泉

宋春海 張海山 常鼎彝 毛玉山 趙德勝 范允焱 白桐蔭 白續良 沈維勤 侯松濤

李裕光 李樹藩 關延年 丁知新 關松澍 韓夢月 蘇智樓 黃玉鷹 曹維森 王慶山

以上一百零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凌樹凱 宋殿才 唐際貞 王之安 姜夢魁 王永生 于鶴林 張啟明 姜維仁 孫錫齡 林振

清 宋志銳 張永義 董憲文 王鶴壽 吳天祥 黃振國 崔中興 楊常林 傅雲鵬 宋殿閣

王振山 何恩培 張文啟 宋蘭亭 張百川 王秉臣 張正堯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

趙顯達 張東傑 鄒恩綏 劉子範 任正身 劉國惠 周廣裕 王學陽 戴增源 王起升 于禔

麟 李文傑 王斛 于益鈞 趙力田 劉國政 梁同淇 徐鼎元 李振元 鄭向榮 程鴻志

劉寶璋 洪公余 魯宗周 陳君敏 馮朱棣 張樹聲 杜慶陞 劉家琳 呂震 王旭榮 胡承

志 郭意誠 凌雲從 孫非 陳達 王守則 劉培激 王潤華 趙崇穎 賈俊升 富拭塵 林

國光 吳文俊 李貴 劉同文 孫潤蒼 孫繁文 王德隆 劉其昌 周海州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少校

劉釗 關嘉彬 鄭耀奎 陳世仁 孫貽銓 楊國棟 張良梓 藍維先 劉精一 李樹奇 張松生

潘杜若 盧昶光 宋明彜 孫榮生 陳淮青 高樹屏 徐國榜 李建善 孫永厚 王家瑞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校

趙雄飛 張繼泰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校

楊柏枝 董續彬 劉永霖 何靜熙 李憲章 趙振祥 李維霖 周騰驥 李恩續 王學翰 林志

任耀榮 丁金波 張玉順 賈伯周 孟繼周 遲成田 种夢星 劉光廷 程維俊 韓玉珠

李士元 鄭文郁 龐萬增 龐元 張威 徐紹伯 施澤沛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王魯 黃師華 張安 張廷柏 韓殿閣 王憲武 佟春蔭 蕭文甲 張貫瑾 曹玉山 張博會

關玉秀 崔文海 桂陞 李鳳樓 馮國祥 郭珍 王常陞 田際昌 鄧葆元 蘇志奇 傅蔭先

沈維廉 陳益亭 王家駿 梁若愚 王桂亨 李祐 阮世禮 吳世裕 李天民 吳鵬 孫德

渭 劉占有 馬書麟 徐德勝 趙永長 關春山 張學義 王書田 高鴻勳 閻永全 許啟勳

湯鳳麟 李圭 陳景升 徐建堂 馬熙純 孫紹英 張桂芳 劉茂義 馬俊忱 趙廣蔭 葛
 祝三 李秀嶽 孫維華 李玉田 李子震 張連璧 李光涵 崔興泗 齊鳳林 蕭復 高尙斌
 董續彬 李翰卿 周希雲 趙世傑 趙宗政 趙普文 趙洪林 白慶祿 楊書元 王寶珩
 陳作新 胡果衷 吳占熬 俞集霖 榮昌 姚廷鈞
 以上八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張麟書 劉德永 劉雲圖 蕭連會 吳天石 申崑九 吉德勝 李毓庚 王佐賢 張景堯 張俊
 峯 王作霖 吳樹林 吳潤魁 陳明山 趙玉沈 侯德森 張俊臣 趙運祥 李維新 李永慶
 王鴻驥 趙永山 鄒廣仁 邱暢元 史繼典 楊德勝 葉校樓 海永清 史寶升 楊瑞廷
 陸恩 劉萬霖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劉餘慶 范寶興 孟齊會 王鴻啟 孫海潮 王德普 蘇學文 袁榮生 楊朝棟 楊恩山 梁暄
 姜炎鍾 趙文容 葛文勛 魏華實 王作新 吳保椿 姚慶筠 楊惟一 劉佐宸 李璧書
 王桂勝 吳都文 李儒林 周蓮濟 王鼎銘 趙慶路 董緒舒 杜桂芳 王國梁 韓廷贊 婁
 國珠 王國相 傅振緒 保聯亨 李恕 滿榮陞 叢懷祥 馬文波 趙本善 任茂林 任墨林
 田慶鑪 張安輔 李宴春 張祖蔭 楊後勛 楊後鈞 張蔭柏 陸雲升 傅振達 趙學顏
 沈玉山 田生春 楊遇清 楊承鄰 王履中 傅士偉 王瀚 嚴開第 孫輔崑 嚴鴻球 楊賢
 達 過靜宜 盧文辛 劉厚楨 孫穎 陸均浩 王家毅 紀德昌 龍裔崙 葉青初 黃雅笙
 周迺普 于佩瓊 李材棟 宋全勛 許景沂 張嘉坤 王汝麟 彭程瑾 鍾鏡瑩 陸基生 李
 飛鵬 梅劍秋 劉蘭亭 宋紹燧 洪超 彭萬泉 張子煊 吳朝珍 紹成善 趙善寶 楊鴻勛
 龐治儒 王廷棟 劉國柱 楊佐清 楊誠 鄒玉恒 李均 劉寶勇 趙普凱 劉永昌 趙恩
 榮 關德耀 汪銘俊 羅明啟 吳英奎 劉明瑞 申名侯 馬啟祿 王鴻儒 王孟擇 于鳳池
 王占山 徐貴斌 管德明 崔永琛 郭士芳 吉玉山 徐殿閣 張乃會 王德才

以上一百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畢珍 傅振嵩 李福助 曹勛傑 楊殿發 程義德 張樹年 高鵬 章開鑑 梁啟元 耿銓 盛
映垣 康德普 李俊堂 金玉章 孫寶廉 王振利 王鴻志 王家譽 吳玉良 陳全福 薛百
華 宋潤益 王新恩 王錫林 范壽根 顧德福 曹恩敷 關博文

石玉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趙永麟 殷保忱 姜汝澤 傅恩湖 劉魁勛 王春鏞 葛永嘉 李彝卿 白雲閣 閆裕和 陳瑞
卿 王鍾鎔 徐世珍 魏泰先 尙佩纓 孫喜海 張承宗 胡慶綿 劉文濤 齊忠修 文旭東
劉繼寬 關文化 胡智 田毓秀 陳家珍 奚九思 佟文森 馮書麟 劉景福 李鐵藩 陳
維明 尙秉仁 佟紹權 趙麟州 王兆豐 劉錫源 傅金剛 魏德起 盛斗寅 湯堯興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臧士元 徐維福 馮連元 張維義 龍得水 姚慶升 高奎山 劉漢升 楊自剛 吳景泉 劉向
陽 郭奎英 俞集霖 孫雨臣 尹德才 朱有德 李枚五 周旭東 王懷榮 曹希孟 許捷三
甯書元 楊崑山 李鳳書 韓興武 王玉庭 郭宗棠 蔡文濤 江顯芝 譚英寶 張濟普
林得時 石寶玉 李繼庚 劉軍壁 陳鴻兆 吳崑山 方萬閣 雷興原 明鳳閣 文景陽 錢
輔庭 張忠文 于天耀 田廣福 王林春 宋孔禮 洪振東 王振清 胡德勝 申慶雲 王秉
謙 張豐泰 蔡裕豐 趙錫侯 趙星橋 劉耀珠 董漢卿 胡振東 張德勝 傅祖耀 劉世文
陳景陽 侯玉卿 吳金祥 班樹亭 宋希爵 鄭長清 王奇貴 費慶林 韓榮奇 孔昭元
王繼洪 關金良 孫桂山 申權興 劉家植 霍仲三 譚文舉 王瑞廷 王福庫 單桂林 王
遠志 侯星五 陳廣利 劉樹棠 于景春 崔錫甲 斐德生 孫玉武 葉顯慶 李凱遠 王治
安 張永慶 張海山

以上九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吳樹仁 常海廷 尙相臣 孫雅軒 汪雨春 鄭鏡泉 趙雲峯 覺慶林 王慶臣 楊潤甫 吳文斌 隋金山 李洪雲 佟慶鳳 呂魁元 李振東 李玉山 姜同雲 尤天海 常永清 袁天文

于希海 蔣萬才 姜德田 李蘭亭 趙雲升 王汝嘉 趙榮廷 孫魁九 王楫周 馬永年

王九卿 佟澤功 李興 黎香九 杜振環 楊海亭 劉兆奎 劉繼雲 劉振洲 李玉海 呂崑

石春普 柴景山 路青林 胡全泰 劉玉山 焦富志 趙永陞 楊春生

以上五十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吳占奎 李新元 張長雨 邵佩章 鄭英元 馬尊武 郭鴻才 王曹元 王延棟 張得勝 楊萬里 滕占一 王永海 賈希誼 徐國臣 李佩珩 趙鴻祥 張希仲 鄭興武 陳耀林 王會斌

劉殿榮 韓殿英 鄭世洪 王廣生 陳香圃 趙宗漢 任毅 劉文聲 趙寶元 劉萬清 趙寶山 劉松山 王德紹 關文敏 黃忠興 王鴻賓 李長琛 王興鎬 王德祿 關治善 楊泰

張金玉 卜葆芬 喻殿紀 鄒中魁 趙樂山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張振乾 胡振源 王化民 劉永安 劉漢忠 侯忠林 沈富棠 戴師忠 鄭永德 沈華 范之英

祈欽先 蔡希廉 傅瑯琰 韓蘊五 程拓松 郭煥文 于紹謙 王特彰 汪卓 柳振江 程

煥 孫榮清 秦家麟 何寶珩 楊振華 張致祥 魏汝馭 魏佑堂 楊持 沈鑿青 楊玉章

吳垂浩 曾憲豐 高濟 陳杏生 楊辛生 李世元 徐華標 宋炳泉 徐茂第 郭紹章 龔文

淵 吳天聰 陳兆熊 李慶裕 阮品 楊平章 劉準 徐時傑 胡鑄 馮士潛 向介藩 劉大

爲 時慶格 王德元 關英佐 張廣山 陳寶珊 陳敦品 董弼華 陳泉山 張熙廷 單慶新

高壇 齊兆鼎 李寶瀛 趙藝宗 劉續仁 劉泮宮 孫德湧 楊家駙 費迎一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勾九如 馬常良 紀樹勛 朱綬慶 劉建堂 邵仲明 傅福昌 楊荃 王瑞春 韓玉麟 鍾景雲

馬植永 劉文崇 趙守庸 楊國輔 祁守章 李祖堯

以上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劉克儉 趙占魁 張貴有 王德林 王士榮 李寶多 劉子雲 直有惠 侯治斌 劉永勝 苗盛

武 張桂林 白英文 張耀宗 劉繼恩 富連山 官懋德 孟昭榮 張漢臣 劉金棠 佟福慶

孫運科 丁長勝 杜山林 張成眞 王永厚 王福臣 廉有珍 李茂林 張鴻義 馬德才

李柏林 楊壽山 周紹純 陳鴻全 何英凱 陳瑞斌 金文濤 馬文祥 周佐卿 于維邦 王

貴增 葉先舉 陶喜林 甯奎元 俞輔臣 路永政 陳文閣 詹恩榮 張鵬羽 趙錫純 李萬

平 呂德勝 李桂峰 高俊 董增全 党守治 劉祝三 馬福元 朱憲璋 吳雙慶 王宗德

石玉堂 陳學文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侯福增 張輔忱 商景武 谷麟山 丁鳳山 李葆森 王惠學 王星三 和維城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張昭聲 張旭林 王長齡 姚國安 孟憲明 楊林生 夏文學 蘭邦彥 劉萬忠 王振洲 趙瑞

五 王仲三 胡志忠 楊鈞和 劉崇褒 齊鵬升 陶永祥 杜連陞 孫雁行 王鳳翔 魏振亞

富國棟 蔡萬貴 金德富 王湘濱 李秀森 郎存裕 董仲賓 張忻 王華芳 黃本初 項

恩榮 楊玉山 明山 楊仙圃 關文秀 程淇 劉鍾漢 佟實傑 金恒英 孫懷亮 李明和

王盡臣 鄭仲達 張榮銓 袁雲飛 曲松亭 李春林 朱憲忱 王寶福 程墨林 莫桐璽 王

振山

以上五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趙富 董煥廷 蘇萬儒 趙榮吉 王啟忠 姜明元 胡兆增 石維珍 何占寬 張慶魯 管效坤

張雲清 戴家駒 張配時 劉玉凱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毛鴻賓 王享之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

郭其賓 孟昭禹 齊唱凱 田信詒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田錫琳 魏榮祺 項乃輔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陸錦濤 尹榮令 關文裕 周佐廷 魏樹溶 耿者忠 高瞻斗 金作樞 魏象賢 諸世龍 張如

九 高惠 劉恩沛 王之翰 李延齡 孫殿弼 王思溥 李盛長 邵興周 田冠三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袁怡覺 洪國璋 王佩珊 徐權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耿維耕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

趙嘉任 尙振武 高炳樞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戴裕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

朱蔭椿 應大鈞 戴占元 劉光斗 馬超海 高秉鈞 李祖侗 劉興和 楊泰和 李秀東 李佳

林 殷彭壽 和純富 王樹棠 張志剛 許進璋 張瑞麟 田霖 王宏毅 傅景榮 王社殷

張國華 李春園 劉贊廷 王書田 朱寶環 王維新 李鏡文 段紹卿 蘇紀坡 傅贊綸 張

十一月三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一號

毓琳 周家聲 周秉衡 劉錫齡 馮緒宗 李芳園 富崇傑 程蘇民 張福昌 鄭士成 張景春 姜景煦 周鼎 傅作霖 張靜三 文啟 穆鴻元 王永廉 劉樹藩 王增綏 李景綿 吳永昌 周永馨 周國楨 應萬年 金恩承 谷俊峰 武霽恩 張世杰 吳書勛 徐凱 溫成雨 穆文勃 車範 王佑曾 康承杰 李芳辰 李玉珊 程聯詰 呂志溥 劉邦漢 羅祖蔭 何聲 陳豫九 張宗周 孫濟貴 張元第 夏景文 李正嘉 譚公弼 趙永貴 王景福 姜佐周 王景雲 王世銘 劉常志 陳守權 趙春榮 申紹周 張嘉麟 趙德布 白雲祥 王文煊 劉文樹 劉炳南 楊魁春 潘廣琛 韓紹愈

以上九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劉景隆 曹肅格 邱秀泉 李葆琳 劉惠風 聶玉振 張玉鈞 劉寶田 崔丹嚴 崔繼富 劉興仁 魏榮漢 石志良 梁鎮華 劉德洪 魏宗善 王世祺 魏榮暢 赫明遠 李鍾秀 寧冠英 王桂巖 張永坤 王錫齡 胡光霖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周植棠 安永智 王錫恩 苗步青 趙德如 高賓朋 田光溥 張濟 袁思麟 許惠榮 劉景林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劉志遠 荆秀鍾 吳毓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王之豐 和純壽 何振武 竇希鏢 李玉宣 劉同慶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劉懋官 張宗蔭 魏志澄 曾國仁 趙貴春 房熙永 富銘廉 戢維翰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藝書社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偷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補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磚胡同二十三號計灰房十五間該契於民國十四年遺失除遵章立案并補契外特此聲明

史桂芳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京綏路局柳副局長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

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電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通

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

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

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熱河建

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

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額徵糧銀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償還內

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

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文

(附辦法)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東省特別區

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

請鑒核文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 京奉馮建統安茂山陳兆榮張
國棟律上庚胡國鈞 津浦鍾

桂丹吳祖杰盧政良劉寶華唐樹屏 坎拿大葉元
照溫國慶京漢徐維儉法比陳壽芝廖律勤王道榮

劉佐震嚴雲東 歐美各實習員函
劉人璜周際程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莫介福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議改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為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繕單

呈鑒由

呈悉准其試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承辦內城皇牆人員遵令分別嚴加議處請密核由

呈悉祥壽等著即如擬分別處分以示懲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擬訂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案奉宥電飭開京石列車等因經飭車務處遵辦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案奉陸軍交通總司令部轉准鄒副司令電以京石交通已漸恢復曠將二十一二次客車展開京石以便商旅等因當經轉行遵辦茲據第一總段長宥電稱已通飭各站自一十七日起將二十一二次客車開行京石惟經過逐站毋庸停留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轉呈等情除電陳交通總司令并電鄒副司令外理合轉陳伏乞鑒察再二十一二次車上午七點三十分自前門站開行二十二次車上午九點十分自石家莊站開行仍係按照從前規定時刻合併聲明榮士文梁兆清盛文頤叩儉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四五號)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察哈爾高都統口北韓鎮守使察東寶鎮守使察西郭鎮守使孫師長董旅長金旅長孫參謀長感電開維嶽率所部協同第十二軍克復柴溝堡敵向天鎮潰退刻正追擊中特先電聞等因合亟通電各該路局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代電報稱頃據分段長德蔭本月二十六日洋文電稱聞漳河橋樑已於二十五日修好同日磁州城有直魯軍開到順德邯鄲間地方仍極平靜電話亦照常通信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等情謹電轉陳伏乞鑒核榮士文梁兆清盛文頤叩儉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五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湯都統卅電開敵軍於感日拂曉由張垣迤西之郭磊庄向敵進攻敵且戰且退嗣敵退至大洋河橋西竟將柴溝堡東入華里之大洋河鐵橋炸毀敵在橋頂山憑河堅

築工事頑強拒守敵軍在橋東對河而陣限於地勢酷戰一晝夜敵仍恃險死力頑抗敵軍乃由正面向敵用礮佯攻一面分派步兵五十一旅及騎兵第四十九團由公南窰潛繞渡河抄襲敵之右側背去詔所經之常家溝范家莊等處各有敵伏均被我軍掃滅及繞至水關屯地方已到著敵之右背後遂違預令時間向敵猛攻礮火光天敵後方被襲勢遂大亂我軍乘機前後夾擊橋東官兵尤爲奮勇盡脫下衣跳渡洋河水深沒腹冰結滿身戮力同心直前殺敵擒獲敵之軍官十餘員俘敵士兵數百名遂於儉早七時將柴溝堡完全佔領矣敗殘敵衆分向西灣堡西洋河退去我軍正在追擊中特電奉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世

京綏路局柳副局長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電(第一三九一號)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鈞鑒據工程師邵福宸等卅電稱大羊河橋於今夜修復工竣請派機車試驗等情昌年擬今日乘機車前往先電謹聞柳昌年叩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閣澤溥

呈 大元帥爲黑龍江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

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文

爲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查前據通北縣民人孫德樹等呈稱通北縣屬災害特別懇請另定租期等情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明核議去後茲據該廳復稱奉令飭縣確切查明核復據復稱查職縣民國八年以前民欠租賦因災異連年民不聊生業經一併豁免至民國九年間瘡痍仍舊經周前知事據實呈復各在案查自民國九年民已無力輸納租賦從此災患頻仍每況愈下非死於水患疾疫即死於劇匪淫掠遲至今日而縣屬全境農民不過九百餘家熟地亦不過八千餘畝益以廣信貸款本息甚鉅時正急催不緩莫可措還每年地方各捐尤必須按期完納故時下通北民戶元氣喪失已盡其實力較之民九疲困尤甚若再將九年至十五年積欠租賦責令完納直不啻逼已來之戶再行逃亡令未來之戶望風遠遁知事查閱鈔發公民孫德樹等原呈情形確屬實在等情到廳查租賦係國家正供本難一再請免惟據稱該縣災匪類仍農民稀少熟地無多地方負擔既重擬請俯念該縣特別情形無論已逃未逃各戶所有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止租賦准予專案咨部一律免除另由十五年起照章升科按年催繳不得稍有疲欠以示維繫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會同復核該縣屬自民國九年以來天災人事備極蕭條舊戶新荒兼資撫輯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九至民十四等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紓民力惟此次該省長原咨未及將各年積欠租賦數目造冊咨部仍應由部咨催飭縣趕速補造轉實備案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

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

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額徵糧銀文

為會核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地畝懇准分別蠲緩額徵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府交熱河都統湯玉麟呈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擬將額徵糧銀照例分別蠲緩呈一件奉諭交院等因相應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已准該都統鈔錄原呈檢同分數表咨送到部查表列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八分民地五十四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額徵正課耗羨銀共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三釐三毫折合銀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計銀一百四十二兩三錢零九釐三毫折合銀元二百一十三元四角六分四釐緩徵十分之六計銀二百一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折合銀元三百二十元一角九分六釐會同復合數目尚符該都統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辦法均係按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擬懇准予分別蠲緩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被災地畝擬懇准予分別蠲緩額徵糧銀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

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辦法)

為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當日發行號碼計十元券四萬二千張自第一號至第二零三零零號又自

第四八三零一號至第七零零零號合金額四千二百萬元百元券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自第一號至第四零零零號又自第一五六零八八號至第二五零零零號合金額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十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五零零零號合金額五十萬元以上債券共計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合金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曾經本部列表公布在案茲查此項債券自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因市面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商民流通債券起見擬將舊券一律收回換發新券茲特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另單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一律換發新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 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換發新券概歸財政部公債司直接換發

(二) 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請換新券者應由持票人先於原債券上漢文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張加蓋本人圖記並簽字連同請換書一併送交財政部公債司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券無誤後准於十日內憑原收條換領新債券

(三) 換發前項新券概照原券面金額換發惟不拘原號碼即每千元舊券一張換發千元新券一張百元舊券一張換發百元新券一張餘類推不得以大票換小票或以小票換大票

(四) 上項換票概不徵收手續費但酌收印刷費計每千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三角每百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一角五分每十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五分

(五) 原債券應繳附帶第二期至十四期息票十三張倘前項應繳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於換給新債券附帶之息票內照數扣除

(六) 換發前項新券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為開始換發之期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發
 (七) 換發前項新券所收回之舊券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院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
 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請

鑒核文

為哈爾濱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
 中關於教育事項哈爾濱設有教育管理局主管一切現該特區生齒日繁地方日形阜盛教育事宜自必隨
 之進展且有對外關係因擬將管理局改為教育廳與各省區一律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當經提出閣議議決
 照准在案理合陳明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

京奉馮總統安茂山陳邦榮張國棟律長唐胡國鈞 津浦鍾桂丹吳祖杰盧致良劉甯維唐樹屏
 坎摩大英元 威溫國慶 京漢徐維傑 法比陳壽芝屠律勁王道榮劉沅震譚震東劉人瑞周照穆 歐美

各實習員一函

逕啟者各路派赴坎拿大及法比實習各員現均完畢先後回國由部考核成績分別行局辦理查部中選派
 各員前往歐美各鐵路實習原為造就人才藉圖改善路務起見現在諸君實習業經次第完竣披覽歷次報
 告內容均甚精詳識見亦多明達足資採擇者固已甚多具見實習勤勞殊堪嘉尚茲奉部長諭各員現已回
 國服務前此在外實地練習事項心得必多對於我國現在各路應用規章技術究竟何者應行改善何者應
 即仿辦亟盼本其所學參合各該本路及他路情形精密研究詳擬意見書儘兩個月內呈部以備採擇施行
 等因除分函外務望各杼所見盡量發揮並於兩個月內將意見書送司以便彙齊呈閱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糧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偷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補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磚胡同二十三號計灰房十五間該契於民國十四年遺失除遺章立案并補契外特此聲明

史桂芳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遺失徽章

啟者鄙人遺失稅務處第五一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煥宸啟

印鑄馬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其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核議新疆

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

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奉 指令獎給

廣告

各官署暨附屬機關國慶請獎四等以下
嘉禾勳章人員名單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楊肇忻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孫廷徽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張鳳鳴王治煒署京師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康興國等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衍聖公孔德成來京謁見請示日期由

呈悉著於本月七日謁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李學英充全省警務處秘書趙鍾誠充視察長裘昭斌充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李自新充營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請獎給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周鴻鈞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彙案發給獎章人員孫成熙等繕單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〇二號

令

京師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高等檢察廳
熱河察哈爾等部統署審判處
東特區高兩審判廳檢察所

本部為整飭看守所起見曾經訓令轉飭所屬各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每日到所視察並造具報告單呈核在案其所以不厭求詳者蓋恐看守所仍沿舊習不無流弊之滋被告入迫於積威每抱難言之痛故派員視察冀得真情以資改善非僅點查人數遂為畢乃事也細核各該員報單認真辦理者固多不解視察用意近潦草者亦復不少嗣後視察員於視察時對於各犯務須動加探詢是否曾受虐待或被訛索令其據實直陳勿稍隱飾如有瞻顧囁嚅含意難伸者應即隔別訊問另行設法防護但不令所丁人等在場使下情得以達惡習得以解除以副本部實事求是之意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是所切望仰轉飭各該員一律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七一二號

令

黑龍江吉林奉天山東直隸
天林江
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東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關於處分不動產權利之限制與不動產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或消滅並應登記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已有明文近查各登記衙門辦理登記情形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或消滅各事項之登記歷經依照條例辦理至關於處分不動產權利之限制之登記多有未能了解法意依照實行甚至

政 府 公 報 檢 查

十一月五號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遇有人民聲請關於是項權利之登記而登記衙門竟認為不合法予以駁斥者亦間有所聞此雖由於人民缺乏法律知識於登記應聲請之種類或有未盡明晰其各登記衙門對於處分該不動產權利之限制之登記未為注意則實無可諱言如某甲以房若干畝給與某乙作為養贍所有權並不移轉此種情形即係因乙之養贍關係就甲所有之房地設定一種限制在養贍權利人乙就該項房地固不能聲請為所有權之保存登記然依養贍之使用收益關係為限制該項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則為法所應許此其一例他可推知嗣後登記衙門對於此類事件務宜特別注意俾人民正當權利得以保護登記條文不至虛設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七一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查該路北段運輸煤為大宗石家莊地里周口店等站尤為產煤聚會之區京師用煤賴以供應近因軍事各站煤運停頓多時不獨影響路運進款且致首都燃料供難應求極感缺乏轉瞬冬令人民需煤尤急現在該路京石間交通業已恢復應即從速設法籌復各站煤運以濟民生而裕收入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九號）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麗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八月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秀生與劉錫慶因請求返還鑲照及圖樣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徐祖與吳長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王雅亭因聲請破產一案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國臣等犯擄人勒贖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國忱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楊鈺枝與張文治因請求返還鋪底代價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日新農工銀行與北京建築公司因房租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甘肅趙李氏與蔣雨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八日迄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三十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八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梁桐舟與梁訓燾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士車諾維赤維力格力米那與阿庫洛夫米哈依洛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林等與郭成賢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海等與王永成等因確認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王孫氏與王維漢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鴻年與王都善因墳墓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邊子和與劉佐昌因請求交房並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寶勤與王子新等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劉英與劉煥魁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鳳山與石葆軒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闊瓦列夫司基與發皮下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序甲與尹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王海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別茲普洛茲瓦內衣與尼迺拉衣謝爾各也維亦復得維夫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孫致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譚麟甫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外左五區 磁器口二十
十九
二十一

王德順

三三三九二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七二

劉治元

三三三八六

外右二區 柳腰胡同一

羅蔭田

三一九一五

外右二區 陝西巷三

羅蔭田

三三三九六

外右四區 南半截胡同十一

楊劉氏

三三三七五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五下

朱少甫

三三三六八

中一區 後門內米糧庫空地

陳文隆堂

一七一六

中二區 後大坑鐘山里空地

王翠山堂

一七〇四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

外交部部立
法政專門學校

三三四一三

內左一區 鎮江胡同二一

克什布

三三三七三

內左三區 大格巷六

謝承明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八寶坑大院五

賈新堂

三三三六三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二

李遠九

三三三七七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空地

李遠九

一七一一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六

張靜修

三三三九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一八七

孫德蔭

三三三八〇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一二六

劉寬

三三四二二

內左四區 瓦岔胡同十

嘉樹堂王

三三二九七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六六

劉雨亭

三三三六九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十一

王來淑

三三四〇八

內右一區 官馬司二四

陳壽祥

三三四一六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六

白隆海

三三四三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〇一

鐵子頰

三三二九一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六七

李興實

三三四〇九

內右三區 後羅圈胡同十五

杜曉峯

三三四一七

內右四區 柳巷二二

郭運昌

三三四二四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一〇九五二一

陳永貴

三三三八九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四一

劉鴻基

三三四〇六

外右三區 校場下三條二三

福延堂吳

三三四〇二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九

郭振武

三三三一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督辦何煜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九號)

區別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一日					
中一區 南池子小蘇州胡同三	林紹昌	三二四〇〇	內左一區 西觀音寺四二	陳仲鈞	三三三六五
內左一區 火神廟胡同十九	鄭乃清	三三三五九	內左一區 方巾巷二三	李聘卿	三三三五六
內左一區 前椅子胡同甲一	金捷卿	三三四二五	內左一區 棲鳳樓五五	李厚齋	三三三六七
內左一區 棲鳳樓五六	李厚齋	三三三六六	內左三區 南鑼鼓巷二四	聚興堂郭	三三四三三
內左三區 車盤店胡同六	蘇榮銓	三三四四一	內左三區 扁擔廠十	王松林	三三三七二
內左四區 南溝沿十九	索雲星	三三三三三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四四	郭永明	三三四一一
內右二區 前百戶廟二六	王錫增	三三四一二	內右二區 達子廟二一二五二六	玉順	三三三九〇
外左三區 中四條胡同九	唐玉川	三三四〇七	外左四區 營房東六條空地	德元	一七一五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十二	劉金泉	三三三九五			
六月二日					
內左一區 大鷄鶴市十	王品三	三三四四九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七十	唐文卿	三三一二〇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四六	績成章	三三四一九	內左三區 方磚廠十號等	傅鼎新	三三四三一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十七	鄭德海	三三四四二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一七二	朱光玉	三三三五〇
內右四區 東城根五二	英王氏	三三四三〇	外左四區 板廠地方空地	樂達仁堂	一七一
外右二區 棉花上六條八	王德福	三三四四〇			
六月三日					
中二區 教場北海塔外二七二八	包十傑	三三一〇七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空地	谷世勳堂	三三四四八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甲八	谷世勳堂	三三四七〇	內左二區 豐盛胡同五	何恩榮	三三四四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一	李馬氏	三三四六三	內右三區 西官房一	盧炳耀	三三三六一
內右三區 西官房空地	耀華堂盧	一七一四	內右四區 聖教寺三六	常泰	三三三八三
內右四區 中街八	葉公卓	三三三八五	外左三區 四川營甲四門前空地	張德印	一七一九

未完

十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文

大元帥為核議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
為核議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以紓民困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奇台縣知事呈報縣屬牛王宮等處十二渠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禾被旱
成災秋收絕望報請勸蠲免糧賦等情到署比飭迪化道尹委員會同查勘茲據財政廳長呈轉該縣屬牛
王宮等渠被災地畝數目表結前來增新覆查無異應請依照所擬將該被災地畝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石
及隨糧帶徵之耗糧耗銀一併准予蠲緩檢同表結清摺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冊內列被災十分上地四
千三百四十六畝四分每畝科糧七升應徵糧糧一千三百零四石二斗四升八合被災十分中地三萬四千九百
五十九畝五分八釐五毫每畝科糧四升應徵糧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三合四勺被災十分下地一
萬九百七十八畝每畝科糧三升應徵糧糧三千二百九十九石三斗四升統計以上共被災上中下地五萬二千八
十三畝九分八釐五毫應徵糧糧二千零三十一石九斗七升一合四勺按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六條第十條
辦理應蠲免額賦正糧一千四百二十二石三斗七升九合九勺八抄蠲餘額糧六百零九石五斗九升一合
四勺二抄例應分作三年帶徵又據聲稱未種秋禾應請依照條例將隨糧徵收之耗糧耗銀等一律蠲緩等
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應請准如所擬將該縣屬牛王宮等渠被災地畝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石及隨糧帶
徵之耗糧耗銀一併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賦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奉

禾勳章人員名單

- 王煥 劉承漢 黃 鎮 魏文彬 劉迺蕃 胡世澤 王治燾 沈觀鼎 許福奎 憚寶銘 勞毓
- 慶 何國璽 沙曾詒 路朝鑾 劉 蕃 劉定宇 何 超 謝宗夏 梁心田 蔡國藻 孫鳴哲

指令獎給各官署暨附屬機關國慶請獎四等以下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關葆麟 文勳 汪曾武 陶恩章 史藩 王郁驥 關元章

夏承棟 王源深 顧珽 黃師定 盧燮機 俞嵩年 王春林 王之相 沈迪家 李彭年 馮涵

清 田崑玉 張文治 吳國蕃 梁鴻夜 沈祖德 馬慶年 蔣雁南 胡襄 徐寶林 張光照

耶鍾駢 陳德修 張寶誠 蔣鐵珍 汪仁寶 汪楫寶 孫柳溪 張灝 王煥文 柳保和

朱道炎 許瑞榮 翟世藩 董希成 王瑞庭 高鹿鳴 孫繼丁 沈家楨 于長富 盧景貴 李

毓華 洪文瀾 錢鴻業 魏大同 郭芳春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四等嘉禾章

張定成 趙鴻元 黃守庸 王禔 董迪光 尙久恩 喻若欽 曾承勳 楊光燾 高顯祐 杜含

英 吳玉林 蘇源泉 馬文繡 張錫田 劉福年 葉永保 李樹勳 趙咸親 洪嗣程 段昭勳

樊達瑗 劉德彰 梁鉅屏 趙成隆 鍾屬志 謝中 張貽惠 張樹珊 戴修鷺

秦川 王克明 夏承柱 黃厚誠 倪穆涵 郭作藩 李毓東 劉致和 葛灃 馬忠誠 許

文國 鄭乃文 張鴻誥 李端 李德音 喬歐九 耿勳 楊晉 沈承烈 吳鶴齡 李振

族 安世琪 汪睿昌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王寶籟 汪永煥 趙錫蕃 繆光紳 周錫恩 黃文濱 吳先培 沈達 王瑞麟 童兆乾 雷

斌 張魁恩 王邦輔 虞雲樵 左樹璜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黃兆蓉 李秉常 譚耀宗 蔣符乾 杜汝敬 馬鑄源

以上六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邵錫濂 張宗翰 李丹受 張新模 趙孝序 瞿世瑛 張懷慈 高元吉 楊朔 李希賢 林

琦 關文印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八等嘉禾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偷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遺失印章

啟者敝人名下中國銀行股票一千五百元賣與嚴茂林因杜永康印四字隸書方章遺失已向中行聲明改用新章請予過戶理合登報聲明

杜永康啟

禮制館啟事

本館奉 令設立暫假國務院四照堂後鏡虛堂辦公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京

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

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請獎辦

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

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師景雲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田友望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紀書元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張夢熊姜寰何嘉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黎連科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毛希蒙李士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辦楊增新重保王乃慰等以薦任職任用與原案相符仍請照准由

呈悉王乃慰吳光瀾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請修正國史館官制添設副監修一人由教育總長兼領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成績卓著員工擬給勳獎各
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黎連科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啟用菸酒署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綫與四洮鐵路通遼站接軌工竣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張聞樂留部分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池漢功給予二等一級內務獎章薛春和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楊瀟洲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金子直現在出差派全斌暫行代理衛生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梁玉書任士鏗均晉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惲寶銘王兆鈞均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舒展陳培紀梁秉銓劉嘉琛陳鑑如均給予二等一級內務獎章毓林晉給二等二級內務獎章多福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王廷治王經邦趙常清許福圭均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七一九號

令京外高等

審判廳檢察長

查律師迴避原任廳區辦法曾於十五年第六一〇號令廢止在案邇來體察情形仍多流弊近如各法廳推檢書記官及候補學習人員每有藉故辭職仍在原高等審判廳登錄即於該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在訴訟當事人不明真像者或竟妄有希冀名爲以事相委意在關白勾通輾轉相傳司法聲譽益加敗壞在律師本人稍知自愛者應感覺人言之可畏亦復多所不安再四思維惟有希冀各律師協力同心保持司法威信各自嚴守限制以息浮言茲定自後審檢長官暨推檢書記官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各廳區內執行律師職務候補學習各員及承發吏亦同至律師在法官任內承辦之案無論現繫屬於何級法院概不得接受辦理仰即轉令律師公會通函查照並即由該廳查明應迴避各員依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六二七號 令膠濟鐵路局局長

查此次整理路政處長會議該路提出維持軍運意見二案一規定無照各案整理辦法一規定軍事運輸執照統一辦法當由大會議決由部另案飭知在案查軍事運輸半價車費表式並說明業由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路政司函發各路飭於三年一月施行原定表式係分甲乙丙丁四種甲號表凡甲種車運照適用之乙號表凡乙種車運照適用之丙號表凡補換執照補領半價及虛糜車輛適用之丁號表凡計算車租適用之歷經各路遵照接批填造送報至於軍事緊急運輸未填用乙照者復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九月七日第四二二號訓令飭於嗣後軍事記帳運輸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應由局先向該軍隊索取憑證隨即補換乙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丙表檢齊憑證送部以便轉咨各在案該路嗣後遇有前項事件自應分別遵照成案辦理以歸一律合將四項表式並說明一併錄發仰即遵照辦理再所請規定軍照統一辦法一節亦已由部會同軍事部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行並已另案飭遵矣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四九號 令京漢 膠濟鐵路管理局

經營鐵路首重會計誠以會計一端為財產之斗衡出納之樞紐關係既屬重要制度本極嚴密乃以各路近年迭受軍事政治影響致令會計廢弛手續紊亂支出則不按規則帳目則隨意懸宕積久滋弊稽核為難而軍事期內站款材料尤多遺失亟應迅事清理以資整飭此次本部召集整理路政會議由部提出整理會計一案經局長會議議決凡支出款項必須經過法定手續乃能支付若手續不完備時無論何人命令及囑託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應即拒絕支付否則向負其責如上官或同僚有迫脅行為時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得直接呈部辦理所有懸記帳目並應限期責令該行清理以資歸結至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客貨票款材料等項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等語並經處長會議議定辦法兩項(一)各路各項過期未辦帳目由會計處長負責限期從速趕辦其尙在軍事範圍以內之路可將力所能辦先行結束其力所未逮者俟將來再行補辦並將趕辦期限及結束情形報部備案(二)軍事期內各站遺失之客貨票款及各材料廠遺失之材料應由各站從速調查實係遺失之票款材料將遺失情形報部核定如係本年度者在歲一八九雜項支出項下註銷在以前各年度者在盈一七過期帳支出項下列銷其由軍人提用之站款材料取有印收者並應連印收報部轉帳該路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票款材料前經飭據查報到部

(京漢) 惟該路遺失票款材料
(津浦) 惟該路損失材料
(膠濟) 所有該路軍用空道及各

料數目並未詳晰查明 應即查照上項處長會議議決辦法 (膠濟) 第二項 分別辦理以上各節統仰轉飭會計科價目未據查明 應即查照上項處長會議議決辦法 (膠濟) 第二項 分別辦理以上各節統仰轉飭會計軍取用材料共計六萬餘元 應即查照上項處長會議議決辦法 (膠濟) 第二項 分別辦理以上各節統仰轉飭會計處會同關係各處迅速切實遵辦具報以副本部力圖整飭之意自經此次整理之後該路會計制度應即嚴加保持不得稍有玩忽廢弛以重計政而便攷核切切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零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

經營鐵路首重會計誠以會計一端為財產之斗衡出納之樞紐關係既屬重要制度本極嚴密乃以各路近

年迭受軍事政治影響致令會計廢弛手續紊亂支出則不按規則帳目則隨意懸宕積久滋弊稽核爲難而軍事期內站款材料尤多遺失亟應迅速清理以資整飭計次本部召集整理路政會議由部提出整理會計一案經局長會議議決凡支出款項必須經過法定手續方能支付若手續不完備時無論何人命令及囑託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應即拒絕支付否則同負其責如上官或同僚有迫脅行爲時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得直接呈部辦理所有懸記帳目並應限期責令嚴行清理以資歸結至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客貨票款材料等項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等語並經處長會議議定辦法兩項(一)各路各項過期未辦帳目由會計處長負責限期從速趕辦其尙在軍事範圍以內之路可將力所能辦先行結束其力所未逮者俟將來再行補辦並將趕辦期限及結束情形報部備案(二)軍事期內各站遺失之客貨票款及各材料廠遺失之材料應由各路從速調查實係遺失之票款材料將遺失情形報部核定如係本年度者在歲一八九雜項支出項下註銷在以前各年度者在盈一七過期帳支出項下列銷其由軍人提用之站款材料取有印收者並應連印收報部轉帳該路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票款材料前經飭據查報到部該路遺失客貨票款材料達一百餘萬元爲數最鉅應即遵照處長會議議決辦法第二項從速著手整理惟該路擬將各站遺失簿據月份即作爲無進款結束一節應俟查明實在情形並確實數目後再行呈候核奪至所稱陸續積存西北銀行鈔票二萬餘元應如何列銷一節此項西北銀行鈔票既係陸續收存自可隨收隨用以竟至市面不能流通猶復積存二萬餘元之多究竟實在情形如何並應切實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以上各節統仰轉飭會計處會同關係各處迅速切實遵辦具報以副本部力圖整飭之意自經此次整理之後該路會計制度應即嚴切保持不得稍有玩忽廢弛以重計政而便攷覈切切此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六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湯部統廿世電開敵軍佔領柴溝堡水閣屯一役情況曾肅電奉聞計邀明營暨日督隊向西灣堡之敵進攻先是訊據獲俘聲稱敵在西灣堡一帶設備甚嚴危機四伏比派密探偵察回報亦復如一當由敵軍團長躬在先頭督率第五十一旅劉香九從正面積極追進并以礮火猛烈射擊一面令第三十八旅邵團長本良劉團長玉才部向王家坪繞攻敵之左側背一面分派工兵營行嚴密之搜查步步破壞敵伏我軍邵劉兩團正繞進間適遇敵之迂迴隊一團雙方遂均與敵激戰曾一晝一夜至三十日早四點敵勢不支全部向永嘉堡敗退我軍遂將西灣堡佔領矣計此役之敵係晉軍第五師師長王靖國所部據擒獲俘官供述新添之王靖國第九第四十四兩團乃生力軍甫行加入作戰又兼地勢天險工事堅固如蓋溝鐵網地雷等危險防禦色色俱全故此戰門異常兇烈短兵相接血肉交搏拚命直前衝鋒鏖戰艱險情形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斯役也於洋河內獲敵之山礮彈十六發尚有敵棄之山礮一門正在搜檢中於青泉凍西灣堡車站山大高崖小高崖等處起獲地雷數十枚其鐵板蓋溝鐵絲網等均被破壞所獲軍用物品戰利等品多如山積敵遺屍身滿坑滿谷牲畜駝駝既繁且多總計殲敵八百餘人俘敵九十餘人查點我軍官兵亦有傷亡者焉除仍親督敵軍分向王家坪永嘉堡追擊外特電馳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七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湯都統世電開敵自柴溝堡戰敗後又新增援第五師王靖國所部在樺山大小高峽之線即前與察軍交戰陣地早經預備築有蓋溝並有鐵絲等地雷等物防禦極為堅固於二十九日上午接觸敵死力抵抗我軍奮勇猛攻並以礮火激烈射擊激戰一晝夜敵勢潰退已不成軍我軍極力追擊於卅日佔領永嘉堡卅一日佔領天鎮縣是役計俘虜敵少校副官一員礮兵連長一員士

兵卅餘名據供稱斃敵官兵百餘名傷二百餘名並虜獲槍礮子彈手榴彈地雷及軍需品甚多我軍亦傷亡官兵百餘名敵被屢次重創均無鬥志分向大同雁門潰退除飭部極力追擊外特電奉聞又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東電開據報京綏方面我軍本日進佔陽高敵向大同潰退中路我軍於卅辰完全佔領涑源敵向靈邱潰退其師長孫得勝僅以身免五迴嶺之敵已經擊潰雙方均在追擊中等情特聞又准張軍團長東電開謹將敵部第十旅第二十六旅近數日間戰鬥之情形如左(一)我二十六旅自上月二十五日晚七時將左衛敵人驅逐後當命十六團趙團長接宋團右翼至北九場迤北高地之線十旅卅一團為預備隊騎兵警戒我兩翼礮兵在南九場高地於二十六日早時拂曉攻擊我官兵奮勇異常敵人死力抗拒相持至五六時之久該旅長等見敵人始終支持略無退意遂將預備隊增加左翼側襲敵之右側背敵人正死力向我正面抵抗突遭我軍威脅勢遂不支又因受我猛烈槍礮火射擊遂全線潰退我軍分頭尾追急進二十餘里於當晚八時佔領舊安敵人紛向懷安縣退却是役俘獲敵人數十名手提機關槍三挺步槍二十二支記號旗一面斃敵無算敵人遭此挫折又增援約一旅之衆在懷安縣城構築堅固工事擬行反攻我軍於二十七日稍事整頓於二十八日早六時以十旅之九十三團為預備隊令卅一團十二團十六團並騎礮各團開始向懷安攻擊前進敵人恃險頑抗我軍官兵冒彈前進直逼城下敵人用手榴彈紛向我軍投擲我軍傷亡官兵約十餘員名仍死力進逼又令騎兵陳團長抄襲敵之兩翼並以步兵繞攻其側背敵遂不支棄城西竄據枳兒嶺大小高崖三線敵人沿路遺棄手榴彈及雜項用品我軍斃敵甚多除派步騎各兵仍行尾追外遂於當日下午七時進佔懷安縣城二十九日稍為整頓卅日又繼續向枳兒嶺攻擊前進敵人猶竭力頑抗我軍士氣旺盛奮勇異常遂於卅一日早十時將枳兒嶺之敵驅逐淨盡敵人向天鎮陽高潰退中除令該旅長繼續追擊務殲此敵外特電奉聞各等因合併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奉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

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照章核擬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銓叙局函開奉國務院交到前衛戍總司令部請將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一案內有請獎文虎章各員鈔單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原請給文虎章各員既於維持京畿治安在事出力自應准予獎勵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諮議蔡元 李毓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上校副官王毓幹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三等軍醫正馬履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秘書處辦事員高雲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謹將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顏 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杜視田

該員未曾受過勳章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照准超給五等嘉禾章

該員未曾受過勳章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

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給予金質獎章恭呈繕單仰祈鈞鑒事案據前山東郵寄包裹稅總局總辦王琦呈稱竊琦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奉令籌備山東省郵寄包裹稅遽即擬具試辦章程先設濟南分局次第成立德縣臨清等處分局并收回東海膠海龍口各海關代徵包裹稅項就值百抽五計算每年約可收稅七八十萬元之譜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並開具清摺到部經部覆核該前總辦王琦籌辦山東郵寄包裹稅暨收回各關代徵稅項收數甚鉅所有出力人員理宜分別給獎該總辦督率進行成績卓著尤宜同膺懋賞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并照條例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示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擬給獎章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前山東郵寄包裹稅總局總辦王琦

以上一員擬請超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坐辦許造時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坐辦陳時雋 山東省周村郵寄包裹稅

局長楊斌 山東省德縣郵寄包裹稅局局長張佩巡 山東省濰縣郵寄包裹稅局局長汪元鼎

以上五員擬請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第一科科長田統琛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第二科科長沈晉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為通知事查本府前發職員甲種記章260號外員入府丙種記章181號值差丁種記章195214131133號均經各處函報遺失除由本司註銷作廢並將甲丙兩種記章全部換發新記章外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月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議已

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卹金文

農工總長劉尚清呈 大元帥擬具農工

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文（附件）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二一六二號)

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據京綏柳副局長世電稱大羊河橋年於艷日督飭各工程司晝夜

趕修本日上午八時告竣已試車通行又至西灣堡西(220)號三十尺一空網橋被敵炸毀業已飭工程司等連

夜搶修大約明日即可工竣通車聞我軍佔領天鎮已進至陽高不遠敵軍大約已退周士莊大同一帶孤守
矣等情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東二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號)

京奉路局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米行莊商會函以此次戰事發生貨車未免時有遲滯現在北京糧商
所存在津大米約有七萬餘包麵粉十萬餘包如不迅速設法疏運則京師米麵一旦缺乏在在堪虞請轉呈
飭令京津車務處速撥車輛接濟民食等因懇乞准如所請迅予撥車濟運等情事關接濟首都民食除批示
外仰迅籌撥車輛儘量輸運津埠米麵來京除已飭該商會派人與局接洽外仰即查照辦理爲要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八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冬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東電開我軍孫
魁元部於豔晚簡選精部隊乘夜直逼衛輝城垣各部隊奮勇架梯扒城分由東北西南兩城角沿梯登城
復派任司令率所部及蘇任朱各團向道清車站襲擊敵不及防當即潰退遂於三十日早五點完全佔領衛
輝城內之敵未能逃去俱被收械遣散京漢道清兩車站之敵均向新鄉退去俘獲甚衆等因特電查照又接
高都統蕭電開郭師長希圖克復興和董旅長懷清佔領天鎮業經三十一電報在案先日上午我騎兵董旅
協同第十二軍佔領陽高縣城除布告安民並向大同方面追擊外特聞各等因合併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

一體知照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〇一號)

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陸軍交通部鄒副司令冬成電開奉張韓軍團長東西電開據師長李振唐三十一午電稱潰敗之敵經我猛進在洮源未敢抵抗即向靈邱方面退去敵師長孫長勝僅以身免職師主力遂於三十晨完全佔領洮源五迴嶺之敵亦經我二十三團徐營擊潰狼狽回竄不能成軍是役計奪獲敵步槍百餘枝迫擊砲兩門手榴彈五千餘枚軍需物品無算俘虜步兵二百餘名斃敵官長十餘員士兵百餘名等情特聞等因特此電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支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〇〇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湯都統高都統江電開我軍先頭董旅騎兵戴青蓮團於冬日晚十二時進佔大同除飭所部各隊搜索追擊外特此電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支二

外右五區 帳垂營三二已 李在明 三三三八八

六月六日

中一區 三眼井一 煜舒 三三三二六 中一區 內西華門大街十三
四

中一區 沙灘三 劉子明 三三二二七 內左二區 八面槽六一 榮至誠堂 三三四三五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甲二九 德佑之 三二九九〇 內左三區 慈悲胡同十三 世德堂孫 二七五七六

內左三區 馬圈十三 李寶德 三二四八一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十三 東興堂陳 三三四六九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二一 張勾氏 三三三七〇 內左四區 龍王廟胡同一 茂齋堂王 三二四七三

內左四區 東醋兒胡同二 蕭吉人 一七二二六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七八 張心融 三二四三九

內左四區 後石頭道空地 李光裕 三二四八五 外右三區 西橋杆胡同三 賈錫章 三二四二二

外右三區 北藥王廟八 盧普春 三三三〇五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十四 張景秀 三二四五六

外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四 魏斌卿 三三三三三 外左二區 上四條胡同一百一〇一 魏煥卿 三三三二四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一二二 二二四 王德芳 一七一八 外右一區 博興胡同七八 林春志 三三四五六

外左五區 蕪廠特 七六空地 寶華春 三三四八三 內左二區 老君堂二 志賢 三三四五五

六月七日 趙鉄靛 三三四六一 內左四區 草廠二九 馬鳳莢 三三四七二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二一 明張氏 三三四六〇 內右二區 西太平街十六 蘇仁山 三三四五八

內左四區 馬道胡同一 張宗福 三二四七八 外左一區 西翔鳳胡同六 王忠照 三三四五七

內右二區 南小街二四 李壽山 三二四八四 外左五區 東小市大街一一三 陳益三 三三三九九

外左三區 齊家大院四 孫永福 三二四六四 外右一區 三眼井胡同二一 張春軒 三二四六八

外左五區 蕪廠一 萬益祥 一七二〇 外右五區 先農壇甲九十區空地 宋永珍 三三四二八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九 劉惠媛 三三四三〇 內左二區 鱖魚作房一 二 王雨卿 一七一七

六月八日 喜保 三三四四五

中一區 西老胡同十六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九
 內右三區 草坑十三
 內右四區 南小街八九
 內右四區 寬街十三
 外左二區 東河沿大口十八
 外右二區 虎坊橋四九
 外右四區 蔡家樓十八

六月九日

內左一區 抽屜胡同一
 內左一區 豆腐巷三
 內左一區 馬匹廠三
 內左一區 西庫河胡同五
 內左一區 東庫河胡同八
 內左一區 馬匹廠九
 內左一區 馬匹廠二八 二九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六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十一
 內右三區 李廣橋西河沿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五八甲

何生榮 三二四三二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三五
 王澤亭 三二四九五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十四
 宿吉善 三三三九四 內右四區 葱店中一
 高景堂 三三三七九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二三四
 畢先祿 一七二二三 外左二區 東河沿大口十九
 馬樹聲 三二四七六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甲八
 丁樂菴 三二四四三 外右四區 穆家胡同乙十
 美以美會 三三三三五 內左一區 梅竹胡同一
 美以美會 三三三〇三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十三 十九
 美以美會 三二〇二二 內左一區 南城根四等
 美以美會 三二四五三 內左一區 馬匹廠八
 美以美會 三三三三七 內左一區 馬匹廠十一
 美以美會 三二四五二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五八
 常惠川 三二四五一 內右二區 圓壁廠二十
 敦睦堂張 三二四七一 內右三區 中官房南口空地
 李韓氏 三二五一〇 外左一區 巷上頭條六
 韋玉林 三二四六二 外左三區 廣進門裏街九
 蘇建章 三二五二三 外右二區 棉花下七條六
 孫樹棠 三二五一六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三三空地
 王乃森 三二四八九 內左一區 溝沿九空地

孫質清 三二四三八
 李玉斌 三二三一六
 宿吉善 三三三九三
 石玉華 三二四八八
 畢先祿 三二四七九
 李文義 三二四三四
 楊保文 三二四八四
 美以美會 三三三二二
 美以美會 三三二〇一
 美以美會 三三三三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三三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三三六
 美以美會 三三三三八
 樹德堂田 三三三二九
 赫凱培 三三三四〇
 楊守慈堂 一七二五
 吳觀莊 三二四八二
 貴 三二五〇九
 順 三二二九八
 俞善甫 三二二九八
 張世友 一七二一
 趙鳳林 一七二二

未完

公文

● 呈 ●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議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卹金文

為遵議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照中將例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勛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一案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指令呈悉徐振鵬即由該部照海軍中將例議卹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中將積勞病故一次卹金六百元又第十五條附載已離現職之海軍軍官病故時只給予一次卹金不給予殮殮醫藥等費各等語前海軍次長海軍中將徐振鵬應准照中將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以慰靈勞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農工總長劉尙清呈 大元帥擬具農工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文(附件)

為農工要政計畫進行敬祈鑒核事民國肇造注重農工職權雖屢有變更政令宜力求完備我 大元帥就職之初深悉勸農惠工有急圖建設之必要用是改訂官制畷尙清以農工總長才幹任重夙夜傍徨舉凡農林工務漁牧水利諸大端將利推行政辭勞瘁考齊民之要術樂利富興籌裕國之良規富強馴致惟查農工要政經緯萬端內而體察國情權衡財力外而徵求先例順應潮流庶政方新如大輅樞輪之建始空言無補知高掌遠躡之非宜茲謹揭發綱要如左

- 一 推廣農民教育修訂農會組織監督農產改良以促農事之競進
- 二 嚴禁濫伐山林增設模範林場詳查造林成績以圖林業之勃興
- 三 優獎工藝發明改良手工出品提倡國產原料總期技能精進以宏製造
- 四 編訂勞工法令注重勞工生活改善勞工團體務使勞資協調以保治安

五啟發漁民智識更新船網等用具保護領海漁業廣撈獲以挽利權

六倡導牧畜改良增進毛革等產量檢查出口畜產維信用以拓銷路

七確樹全國永久計畫注重水利工程實行濬河導淮以防災患而奠國土

八視察各地溝洫狀況推行帶徵經費督飭開渠築隄以盡地利而厚民生

關於農工要政謹擬標明綱領策勵進行至其層累曲折以圖功尚多安借當於窮變通久之循序先植初基

謹擬具計畫書繕呈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擬農工要政計畫大綱繕呈鑒核
一為推廣農政也我國居大陸農產之首以面積數量論實足以內維國用外協鄰邦乃因水利不修經界不正籽種不善蟲害不除水旱偏災時迭見農藝退化至為可虞亟應廣為勸導益進精良除農業各級學校另隸主管部外其農事傳習所農產品評會暨各省縣市鄉農會以及農事試驗場均擬切實維持與辦而尤以灌輸農學知識改良栽培為根本辦法且各種農業合作社為農民謀共同利益法良意美應即制定規程勸令普行組設又查荒地承墾條例久經頒布各省積穀倉厥具有成規允宜繼續推行以利拓殖而維久遠至如新式農具人造肥料雖未能通行各省亦不妨擇要仿用天下大利必歸農在今日尤未可忽視

一為整頓林業也濫伐山林弊害極大乃森林法早經公布而國有林保安林之編定迄未實行依舊任人濫伐林政日就廢弛宜從速調查編定限制採伐東三省天然林如吉林延吉汪清等縣黑龍江慶城木蘭等縣前經部令劃留林區各五千方里由國家直接經營亟應切實籌辦以資模範其官商合辦之松江公司通原公司鍊鐵公司業務多屬失敗亦應考察情形研究改良辦法又查林業發達必資群力前經頒布林業公會規則為推廣鄉村造林之計據報成立者尙少應再咨行各省區查照前案實行勸辦並令各地方官署增設林業試驗場及苗圃俾資倡導

一爲振興工藝也中外通商以來輸入總額恒超過於輸出復以關稅條約之關係經濟界遂益受其影響國家振興工藝疊經實地調查預定工藝品獎勵章程勸業雖殷迄未大收實效卒至國內工藝品之銷路終不能與舶來品相抗衡東北日貨殷填東南英貨充斥提倡國貨之說空談無補固關於製造之未精亦由於保育之未善故對於發明改良應極力提倡對於手工工業應促使產業組合對於工業試驗應注重國產原料及製品至工業教育除工業各級學校另屬於主管部外其工業講習所工業簡易講習所工藝展覽會工人半日學校以及提倡家庭工藝皆宜切實勸導以保振興之道

一爲注重勞工也我國勞工問題向鮮注意工廠管理素乏良規因其無法令之保障故恒起激越之行爲欲謀救濟亟宜改善待遇制定法規納之軌物之中庶免踰閑之舉現已由部將從前頒布之工廠通則重加修正定名爲工廠條例俾臻完備而易推行其監察工廠規則亦已改訂就緒公布有期他如災害撫卹及中外工人平等待遇並勞資爭議仲裁各法案均經派員著手起草不日當可觀成更擬將防止失業案職業介紹案社會保險案舉凡載在梵爾賽條約聖日耳曼條約以及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各案分別緩急次第編成法典酌量施行外以求見諒於國際內以期防患於無形此等勞工政策關係甚重現正在隨時督飭籌擬辦理

一爲提倡漁業也沿海各省漁業往往以盜賊出沒保護不周是以發達難期亟應切實整頓查漁輪艘洋緝盜獎勵條例及公海漁業獎勵條例頒行已久尙尠奉行應再妥訂辦法或創辦警察或編練漁團以資巡緝而嚴捍衛又近年所頒漁業條例及漁會暫行章程皆保護及發展漁業之道均應通令各省實力推行俾觀成效至啟發漁民智識尤關重要除由部整頓舊有漁業試驗場外並令各地方官署勸導當地漁民組織漁會籌辦漁業講習會水產陳列館等以便研究漁撈養殖等技術而圖漁業之改良

一爲講求畜牧也我國西北諸區最宜畜牧前農商部曾訂獎勵養羊辦法與植棉製糖同一條例頒行以來成績尙未大著宜專訂畜牧獎勵條例以資激勵凡內地宜牧之區應令組設畜牧公會俾有團體以期畜

業之發達並於觀察綏蒙邊一帶牧業盛行地方擲地組設牧業研究會以促進牧業之改良毛革爲出口大宗關於絨革染色毛織骨角等項製造方法應籌設毛革改良會專爲畜產物品研究之所更於各重要口岸設立出口肉類毛革檢查所以限制劣品輸出藉維信用而利推銷

一爲國家水利也我國河道久已失修水旱偏災無歲不有不獨近畿一帶及沿海各省歲糜鉅款徒事補苴即內地河流如揚子江黃河上游各處及永定河上游張家口附近等處其坍塌淤塞日甚一日苟非及早修治則農產之源不裕交通之利不興且一遇霖雨連旬山洪暴發關於田園廬舍禾稼人畜損害殊大現在全國水利事宜既經歸併本部主管應速將全國水道各按流域所經地點通盤籌畫並參照前水利局各項成案考查河道現在地形流量雨量及陡堰閘壩等情形分別緩急勘測施工並將勘測已竣之導淮及疏濬太湖等計畫先行籌辦餘如遼河永定河黃河南北運河及揚子江流域諸水亦應分段派員設站詳加調查勘測確定計畫逐漸修治其修治工程經費除照原定計畫籌撥外即以疏濬河道後增加之收入儲作推廣治河工程經費此項治河工程並可招集災民以工代賑一舉兩得似爲水利切要之圖

一爲地方水利也畎澮溝洫之制本係我國成規現雖未能一律仿行要亦未盡廢止近年人口滋繁地價騰貴農民祇知擴展耕地尺寸必爭高燥之地灌溉既無所資卑下之區宜洩更失其效偶逢旱潦輒饑天災應令各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視察各地河渠狀況調查地方水旱情形督同水利協會市鄉農會長及村長等剴切勸導務於農隙時間開渠築圩修治塘堰並嚴禁私墾陸岸灘地以利灌溉而資宣洩至修治河渠經費東南諸行省向有帶徵水利經費一項以爲各縣水利工程開支爲數至鉅此爲地方水利正當確確之收入往往挪移牽混交代不清以致水利停工至爲可惜亟應詳籌整理並議推行溝洫之利庶幾普及農田效果可以立收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為通知事查本府前發職員甲種記章 260 號外員入府丙種記章 131 號值差丁種記章 195 214 121 123 號均經各處函報遺失除由本司註銷作廢並將甲丙兩種記章全部換發新記章外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埠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此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校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實業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改收

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請鑒

核文(附單)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會呈修

正農商法規請鑒核示遵文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制定鑛

業技師甄錄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條

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

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線與四洮鐵路

通遼站接軌工竣祈鑒核文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三號)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清廉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令第五七號

茲制定礦業技師甄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礦業技師甄錄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礦業技師甄錄人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礦業專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 二 辦理礦業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新法著有書籍於礦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請實業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實業部礦業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礦業技師

- 一 採礦科
-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實業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實業次長充之

三 委員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實業總長就本部技監廳具有礦業專門學識人員選派七人以上兼充之

乙 臨時委員 由實業總長於必要時就礦業專家聘任之

四 事務員 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由實業總長指派本部技監廳人員兼充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應由委員長於常任委員中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於左列憑證書物審查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 (三) 發明著作各書物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試驗或指

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甄錄會議

甄錄會議非有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甄錄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

時由委員長核定

第九條 甄錄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備具議決書呈請實業總長核給證書隨時

以政府公報公布彙報 大元帥並通行京外各實業機關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十元並預繳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及印花稅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五三號

員裂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八二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鐵路局前年遵照部章派赴坎拿大太平洋公司實習各員均於本年八月實習期滿回國應分別由部考核成績以憑黜陟除劉甯焜唐樹屏吳祖杰三員業經先後分別考核令知該路局在案茲鍾桂丹一員亦已實習完竣回國業經本部照章交由赴坎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鄭重考核茲據該委員會稱該員報告坎太鐵路機廠設備情形工作方法客車貨車修理冷鑄鐵輪工廠等等頗有條理足徵盡心實習可列入優等等情查該委員會考核各節均屬確實當合即令仰該局將該員酌予提升以符定章而昭激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五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呈復組織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辦理情形乞鑒核由

第二四零號呈悉據稱籌設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派定委員事務員分股辦事定於每月二十日開常會一次請轉飭副委員長并指派副委員長屆時蒞會列席等情查所擬各節尚屬妥協應准照辦惟本月常會係二十日舉行乃本月十九日始據呈報到部本部派員蒞會一節無從辦理應將該會常會改於每月五日舉行

即自十月分起查派僉事路政司幫辦胡鴻猷爲該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副委員長僉事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陳廷均爲該會委員屆時前往該會除令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九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代電一件第二段長卓鴻書擅離職守請通飭各路不得更名錄用
由

據一七八號代電已悉應准通令各路不得更名錄用仍仰飭屬嚴緝歸案究辦以昭炯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 一 義興祥號與劉鳳山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君明等與包升太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何介藩與何恩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拉白坡爾特與德里子那促克爾滿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取山與劉祥因確認地畝涉訟提起再審一案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再審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帛格達諾夫斯基與沙特闊夫斯基因租權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 一 紀鉅祿等與田大發等因請求賠償積資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閔壽山與王蔭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培魁與樊振池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伯權與劉博文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池龍世與李雲鶴因請求交人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張國臣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福康銀號與李瀾青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八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一 恆山與劉德富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一件

八月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袁利貞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奉天劉翰丞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李致道與袁瑞符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返還房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韓鳳林與王國珍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田剛燮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羣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文清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畢鳳亭與福權泰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於過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奉天黃希唐與劉氏因地價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北京大學與華北大學因校舍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永福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內左二區 馬市大街三 鄭潤成 三二四四七 內左三區 草廠五五 油麟峰 三三五〇二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憲章 一七三〇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陳振聲 一七二九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二 安春氏 三二四一八 內左四區 王大人胡同五一 石連和 三二四九二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雲亭 一七三二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雲亭 一七三三

內右一區 後牛肉灣十六 馮集社堂 三二四九六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十六 十七 關青香 三二四六五

內右一區 小醬坊胡同十六 李君雅 三二五〇五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十八 蘇榮登 三二五二八

內右四區 南草廠六一 賈厚城 三二五一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五 趙振聲 三二四四四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西空地 周仲如 一七三五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十五 鄭連榮 三二四五〇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區別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別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十一日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四二 姜羣山 三三五〇七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四二旁門 姜羣山 三三五〇六

內左四區 王駱馬胡同二八 七 王化田 三二四五九 內右三區 大石樺胡同十九 李常氏 三二四二二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甲六 九 師慶文 三二五二四 內右四區 石老娘胡同二五 朱浩恩 三二四八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後大坑六 金福源 三二五二二 外右二區 棘線胡同四六 光 三二四八六

外右四區 大川淀二十號房後空地 王席儒 一七四〇 外右四區 乾面胡同十五 登萊膠濶園 三二五一一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無門牌 吳振麟 三二五三一

六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新開路四七 武叔安 三三四六六 內左一區 什方院二一 米榮顯 三二五〇八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三 范紀元 三三四九八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四 范紀元 三二四九九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五 范紀元 三三二〇〇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七 范紀元 三二五〇一

內右一區 油房胡同空地 甘翰甫 一七二四 內右二區 高華里四 郭玉臣 三二五二七

內右二區 扁担胡同甲八 羅亦珍 三二五三二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五四 魏照庭 三二五一八

內右二區 四川營十 陳肅卿 三三五二〇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六空地 秦鑑泉 一七二七

六月十四日 內左一區 小甜水井二 張惠卿 三二五五七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五 錢集陰堂 三二五四一

內左四區 廠局二三 陸鴻如 三二四九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七〇 尙萬金 三二五四四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胡同十八 富崇桂 三二五三五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三一空地 韓振興 一七四四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三五空地 韓振興 一七四五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七空地 韓振興 一七四六

外右四區 大川淀二十 張慶春 三二五四三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三一 李聲遠 三二五一四

外右五區 先農壇乙三二區空地 共進堂 一七四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乙三八區空地 共進堂 一七四二

內左一區 官帽胡同十八 沈伯記 三二五六五

六月十五日 內左三區 東城根十 李鶴亭 三二五四六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趙永祥 一七三三四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瑞 一七三一 內右二區 大門巷六 劉鈺璋 三二五三九

內右二區 二龍坑甲十三 何文林 三二五一七 內右二區 小豬圈胡同八 陳魁華 三二五二一

內右三區 後馬廠二十 張亨甫 三二四九三 內右四區 東新開路三三三 朱瑞琨 三二五八七

內右四區 皇城根十七 王寶山 三二三〇三 外左二區 糞廠大院二九 李鐵錚 三二五一九

外右二區 五道廟二四 襄陵會館 三三一〇六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一巷二三 李劉氏 三二五七八

六月十六日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十 鄭連績 三二五八九 內左三區 下窪子乙九十 李崇仁 三二四七四

朱覽

八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改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請鑒核

文(附單)

爲函准國務院修改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呈請鑒核示遵事竊以前奉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軍團司令部擬請酌予增加或重新規定收買地方械彈呈文一件並奉批陸軍署安定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此當由職部擬定收買民間械彈辦法之大綱及價格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本院參議呈核軍事部擬定收買民間械彈一案謹將各條分別修改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鈔錄修改原文函達查照修改呈明辦理等因附鈔件到部查鈔件末條所列原案改定價格似猶低小擬仍由軍事部參照時價酌量加增一節經將步馬槍俄連珠快槍及子彈手提式機關槍并輕便機關槍暨各種手槍之原改價格再爲酌予加增以資收買便利理合將修改之各條暨擬增之價格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恭呈鈞鑒

計開

- 一 地方經過戰事後應由軍隊高級長官會同地方官出示限期並約同地方公正紳士將散棄民間各種械彈給價收集
- 一 民間如存有各種械彈均應於限內報告該管地方官會同所駐之正式軍隊不究既往給價收買
- 一 民間正式公共團體所需保衛各種械彈須經地方官烙印給照
- 一 民間存有各種械彈如匿而不報者遇有人告發時須經地方官會同所駐軍隊并邀同公正紳士查明屬實即依法懲治

如有誣告及藉詞騷擾者治以應得之罪

一 地方長官或所駐之正式軍隊收買得民間械彈等項應報由所隸之高級長官或軍隊高級機關彙繳軍事部存儲備用不得稍有隱匿

一 收買得民間械彈等項應按照所定價格(價格列後)隨時墊給價款不得藉辭拖欠所用之款項於彙繳時開單報由軍事部咨行財政部如數撥還歸墊

一 所收民間之械彈等項有為各該軍隊需用者應呈由軍隊高級長官核准後給價留用惟應將種類數目先由高級機關報知軍事部查核

一 以上各條係收買之大綱其辦法細則應由各省區或各軍隊高級機關察核各該地之情形另行規定惟所定細則仍須報知軍事部備查

一 收買地方械彈價格列後

六五步馬槍 每枝現大洋十元至二十元 原擬十元至十五元現加五元

七七俄連珠快槍 每枝現大洋十元至一十元 全右

子彈 每百粒現大洋六元 原擬四元現加二元

子彈銅壳 每百個現大洋五角 此件未加

各種大機關槍 每挺現大洋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此件未加

手提式機關槍及輕便機關槍 每挺現大洋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原擬七十元至一百元現加二十元

自來得手槍 每枝現大洋三十元至五十元 原擬三十元至三十五元現加十五元

各種小手槍 每枝現大洋十五元至二十元 原擬十元至十五元現加五元

山野礮榴霰彈 每顆現大洋二元至四元 此件未加

輕迫擊彈

手榴彈

每顆現大洋一元至一元五角
每顆現大洋五角

此件未加
此件未加

一 以上各種械彈價格均以完全無有缺損者為準至有缺損零件或有破壞之處則照所定價格酌減以昭公允

一 以上未經列入之他種槍礮子彈並各種刀械零件及軍需物品均臨時斟酌給價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呈 大元帥為會呈修正農商法規請鑒核示遵文

為擬請修正農商法規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此次中樞更始各部官制職掌亦即隨之變更實業農工兩部係承舊農商部所改組所有各項農商法規遵照 大元帥府組織令第七條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業

由兩部按照官制職掌分別接管在案查該項法規種類甚繁各條文中所載農商字樣核與現行官制多有

不符若照普通修訂程序逐一提出更正不獨手續太煩抑且時間迂緩誠恐於部務進行不無窒礙擬於慎

重之中謀變通之法懇乞鈞座俯准由兩部各按官制職掌將現行主管法令中所有農商字樣分別加以修

正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伏乞 令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制定鑛業技師甄錄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條文)

為制定鑛業技師甄錄章程恭祈鑒核備案事竊維振興實業以獎人才為先務查前農商部為獎掖專門人

才起見訂有技師甄錄章程凡具有農工鑛專門學識及其經驗者均有受甄錄之資格一經甄用合格即由

部發給證書以昭徵信此次中樞改組官制職掌隨之變更所有從前技師甄錄章程中屬於農工兩科之甄

錄辦法已由農工部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其鑛科一項隸屬本部職掌茲經本部另訂鑛業技師甄錄章程十

一條以為甄錄鑛才之準則除由部公布外理合將該項章程另摺繕呈鑒核伏乞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

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鑛業技師甄錄章程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線與四洮鐵路通

遼站接軌工竣祈鑒核文

爲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線與四洮鐵路通遼站接軌工竣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奉鐵路打虎山至通遼枝線前經建築打虎山至彰武一段近因營業發展自應向北擴充以完成山通全綫計劃俾北可與四洮齊昂等路相啣接南可以與營溝枝線相貫通該枝路全長共計一百五十八英里除由打虎山至彰武已經建築七十英里由彰武至通遼計八十八英里自蔭槐仰膺重寄以來即督飭在事員司積極進行以副鈞座策勵交通之至意茲幸於十月二十四日該枝路工程與四洮路接軌工竣當日正午京奉列車即已駛入通遼車站從此裨益運輸激增進款可以預期所有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綫與通遼接軌工竣情形理合恭呈陳報伏乞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咨 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三號)

爲咨呈事竊查京奉鐵路打虎山至通遼枝綫前經建築打虎山至彰武一段近因營業發展自應向北擴充以完成山通全綫計劃俾北可與四洮齊昂等路相啣接南可以與營溝枝綫相貫通該枝路全長共計一百五十八英里除由打虎山至彰武已經建築七十英里由彰武至通遼計八十八英里由本部督飭在事員司積極進行茲幸於十月二十四日該枝路與四洮路接軌工程完全告竣當日正午京奉列車即已駛入四洮路通遼車站從此裨益運輸激增進款可以預期所有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綫與通遼接軌工竣情形除呈報外理合備文咨呈鑒核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為通知事查本府前發職員甲種記章260號外員入府丙種記章131號值差丁種記章195 214 121 123 號均經各處函報遺失除由本司註銷作廢並將甲丙兩種記章全部換發新記章外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水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嘯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函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衍聖公孔德成著頒給恭承明德匾額一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特派陳籛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徐永和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舜生兼全國陸軍測繪總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陳家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華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清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署僉事周鍾岐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劉致和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張樂山為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李家鼎為奉天營口警察廳廳長

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吳月潭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爲國際聯合會代表兼代理行政院代表王廷璋電請辭職擬請改派代表由

呈悉王廷璋辭職照准已有令改派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杜雙壽等陞補佐領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胡廣霖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民國十五年伊甯縣屬毛拉托古大等牙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准將正耗銀糧悉數免徵由

呈悉應准悉數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四四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長賈晉
前據該廳呈稱保護狀條例施行困難設法救濟等情到部當經咨請軍事內務兩部轉行京畿各軍事警察機關嗣後遇有法院依保護狀條例函請聲復或送審事項務須依照該條例辦理以重法令去後旋准軍事部咨開業已抄咨通行京畿各軍事機關暨京兆尹等因當經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內務部復稱已照咨轉行京兆尹及警察機關前來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京

漢津浦四
奉膠濟青
長

鐵路管理局

各路旅客聯運原為便利中外人士旅行起見非事實上確有不可能之障礙不宜任令停止即稍有困難亦應勉為設法盡力排除現在國有各路旅客聯運多已停阻即華北中東中日旅客聯運亦僅行於京奉一路非特行旅困難且致外人不察竟以我國路運異常艱阻疑竇叢生彼都旅行團體亦均望而却步此事與路譽國信關係至鉅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已將恢復聯運大綱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議定施行辦法自應即由京奉京滬津浦膠濟等路就運輸通暢各站發售聯運客票至中日中東華北旅客聯運并應推及聯運各路務使各聯站間每日至少有聯絡行車一次以利交通各該路仍應隨時與鐵路聯運事務處接洽商訂聯運各站行車時刻及列車次數以便簡明列表頒發各路通行遵照現在北方軍事漸已平復自應切實籌備一俟軍事結束即可定期實行除將恢復聯運辦法抄發并通令外仰即遵照籌備進行具報為要此令

附件

一 各路會議議決恢復聯運辦法
客運

甲 國內聯運

所有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運輸應在左列各路發售聯運票

京漢 北京保定間

京奉 全路

津浦 天津濟南間

膠濟 全路

乙 中日聯運華北聯運及中東鐵路聯運

關於本條所述之旅客行李包裹各種聯運現僅行於京奉一路應即推及京綏津浦(津濟段)膠濟各綫以上所述甲乙兩項各該路聯運車站已經存備聯運客票聯運價目表及凡必要文件以爲恢復上述甲

乙兩項聯運之用

丙 行車及時刻表

爲通告起見應由鐵路聯運處油印簡略時刻表載明辦理聯運各站行車時刻表及列車次數隨時頒發其從前所印之行車時刻表當此各路多事之時行車時刻往往隨時更動以無刊行之必要

現在所宜着力進行者即各聯站間每日至少須有聯絡行車一次俾聯運旅客得享旅行之便利鐵路聯運處應與各路隨時接洽以期收此效果

二 貨運

現在各路交換車輛深感困難所有各路或某一段間之整車貨物運輸應極力設法發售聯票目前各站均頒有各項單式及一切必要文件以爲辦理貨物聯運之用所難解決者惟運價問題耳查各站本已備有聯運貨物價目表凡在各路未加價以前所有各種貨物運價皆已一一詳載此項價目表仍舊適用惟須將各路現時加價成數及各項附捐分別加入其應加之數目應由鐵路聯運處對於各站特發通知各

路亦應將各該路現時應加成數報告鐵路聯運處由處彙總計算發出通告

此外訂有專價之貨物應由處體察情形另訂價章惟此項貨物及其運價既須另案研究暫時辦法如何尙難決定合併聲明

乙 聯運帳目結算撥款暫行辦法

關於各路間聯運客貨帳目之結算及撥款應按下開各條辦理

第一條 每月聯運帳目之結算應分兩期上期由月之一日至十五日止下期由月之十六日至月之末日止

第二條 每月十五日及每月末日之夕各聯運站應將本期內發出之聯運客貨進款帳單分別送呈各該路之檢査課各該課於收到各站報單後應查照分配額數表將屬於其他各路之分配額分別算出並將本路各站列一總清單結出他路每路應得分配總額旅客與貨物數目應分別開列

第三條 爲欲使前條所求之分配額完滿起見各路檢査課應將本期內本路各站進款內屬於其他各路之分配總額用電報分別知照他路之檢査課各路檢査課於收到某路所發前項電報時應即查明本路各站同期進款內屬於該某路之分配總額互作比較如本路欠付某路之總額多於該某路電報之總額應將相差之數立即撥還於該某路如較少則係應由該某路撥還

第四條 前條規定應行知照分配總額之電報應於三日內發出其應撥還之數應於五日內撥款此項期限均自本結算期之末日起算運者由部議處

第五條 所有行李包裹及牲畜等雜項運輸帳目暫勿庸併計入帳此等運輸之結餘既屬微小自應從略以省時日而求敏捷

第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分期結算數目祇可作爲臨時結算數目向章每月應備之各項帳單仍應照送聯運事務處清算所由該所根據向章細加核算分別作成最後每月總結報告書及簡明帳略分送各路各該路檢査課於收到清算所最後月結總報告書後應查取清算所月結總數與該同月份上下兩期或

撥付或收回之款額分別細核比較如有短付應即分別補撥如有多收應即分別退還均應於收到清算所月結總數報告時當月結算期內分別清理

第七條 本條例之變通辦法惟國內旅客及貨物聯運範圍內適用之其餘各種聯運（若中日若華北若中東）之帳目除國有鐵路外其他國際各路非俟最後月結總帳編成加以核算後無從知悉所有結算撥款之方法自應仍照原規定規章繼續辦理但關於此項聯運一經收到清算所月結總報時應立即分別清撥歸帳毋得延擱

丙 交換貨車暫行辦法

一 各鐵路間辦理聯運互通車輛應均平噸位按照下列辦法辦理將來遇有更改之處當再行通知

二 裝載聯運貨物之貨車在聯站交付他路時該接收路之站須立即按照所收車輛噸位之總數另以其他車輛交還所有交還之車輛或係空車或裝有聯運貨物均聽其便總以力求適合爲主關於噸位之均平方法應由各聯站分別辦理

三 爲均平噸位預有準備起見發貨車站於裝載貨物運往他路車站時須將所裝車輛數目及載重量數通知本路及聯運路車務處並本路該管段長及有關係之各路聯運站站长得有上項通知後應將關於該項車輛各情節互相知照並接洽均平噸位辦法用以均平噸位之車輛無論係裝有貨物或係空車當斟酌情形辦理並須各自報告本路總局備案

四 爲儘量退還本路所有車輛起見各路裝載貨物運往他路或交還車輛噸位時應遵守下列之原則
凡裝載貨物運往他路或交還車輛噸位時應儘下開車輛使用

(一) 車輛之屬於送往之路者

(二) 車輛之屬於第三路而駛回第三路時須經過送往之路者

爲實行上項原則起見各路對於本路貨運調度車輛時須就便將屬於他路之車輛調至接近各聯站之各路段俾得按照本辦法以供裝運貨物或交還噸位之用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二三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高都統豪電開敵軍騎兵董旅佔領陽高大同後遂向懷仁搜索該敵輕裝逃竄甚速遂於江末佔領懷仁縣城除飭該旅駐守嚴防外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一五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微日子電開頃准褚軍團長支電開據孫鎮守使魁元冬電稱我軍先後佔領新鄉衛輝滑縣道口原武陽武封邱延津濬縣等處又准冬電開我軍于旅於本日完全佔領彰德露敵甚多俘獲尤衆馮逆大部已向西潰退豫北肅清當在指顧等因特聞等因到部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三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一六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支日西電開頃准張韓軍團長支申電開我軍中路于東日午前八時將敵擊退完全佔領龍泉關倒馬關斃敵甚夥等因特聞等因到部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四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一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支電開頃准高都統江電開我董旅於冬午佔領大同敵(一)(三)(五)(十四)(十五)各師殘部分由大同陽原渾源向雁門退却東晚敵兵退淨包頭綏遠敵軍甚少是役得獲軍需物品無算又同日電開我軍佔領陽高大同後遂向懷仁搜索詎敵已遠竄遂於本日午後二時一部進佔懷仁等因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二

+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失契聲明

薄灘有祖遺水窰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所有抽出籤支係第十四籤第十六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十四籤第十六籤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大中籤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加給一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息洋五角計共銀元一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一千元凡持有前項中籤債票者屆期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二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 十 四 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17	001979	071633	062250	064408	076982	072993	079988	058328
000226	004989	071620	064243	063808	076942	072820	072882	058335
000232	002258	066735	063643	062509	076913	072835	072342	057982
000239	004294	066751	062543	063509	075713	072851	072315	057989
	004328	066770	074136	064409	075782	072870	071996	058008
計4張	004364	066785	074519	063809	075794	072887	071964	058013
	004396	066795	074533	062863	063100	072884	071928	058028
	004430	067420	074549	062734	068112	076233	074234	058035
	004476	067435	074560	064434	068132	076249	071252	05806
	004510	067451	074583	063832	068146	076265	071274	058059
	004542	067470	074592	062640	068180	076284	071287	058074
	004580	067485	074965	063840	066192	076293	071802	058083
	004613	067495	074984	064440	067912	076119	071821	059789
	004644	067320	074993	062840	067205	076133	071836	059802
	004694	067385	073010	063441	067223	076149	071852	059813
	004728	067351	073031	064516	066220	076165	071874	059828
	004764	067370	073076	076568	065689	076184	071887	059835
	004796	067385	073110	076530	065707	076193	071902	059845
	004830	067395	073142	076496	065729	076019	071921	059858
	004994	064564	073180	076464	065745	076093	071936	059864
	004880	064596	073213	076428	065759	076049	071952	059880
	004913	064630	073244	076794	065779	076035	071974	059888
	004958	064603	073282	076758	065789	076184	058258	059906
	004982	064708	073315	076715	064492	076093	058270	059912
	003865	064731	073358	076180	063795	076533	058282	059923
	003879	064776	073394	076144	063095	076549	058289	059933
	003887	064810	062315	076108	062495	076565	058302	059945
	003895	064842	064226	076194	062193	076584	058313	059958
		064680	063196	075828	063693	076593	058328	059970
	計28張	064913	062626	075896	063993	076419	038335	059982
		064944	062926	075094	064393	076433	058346	059989
		064982	064024	075058	062793	076446	058357	060002
		065015	063428	075015	062997	078458	058368	060015
		065058	062628	075531	064197	078494	058380	060029
		065094	963530	075582	062297	078128	058388	060035
		065128	064130	075594	064496	078164	058396	060046
		077485	063942	075168	062996	078196	058412	060057
		077459	063442	075131	064196	077815	058423	060058
		077420	062930	076396	062296	070168	058433	060080
		077485	062380	075364	062900	070210	058445	060088
		077412	063439	075328	066402	077780	058458	060096
		077374	064089	075696	066421	077742	058470	060112
		077387	062939	075658	072933	077715	058482	060123
		077802	062239	076615	072949	077682	058489	060133
		064050	062426	076858	072965	077644	058502	———
		062950	062608	076815	072984	079977	058513	計320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一月九日第千一百四十七號

四 年 公 債 特 種 債 票 第 五 次 中 籤 號 碼
第 十 六 籤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百 元 票	百 元 票	百 元 票	百 元 票	百 元 票	百 元 票
00288	004368	064710	073258	062925	076780	076070	066480	058102
00264	004408	064742	073294	062925	076744	076085	066413	058205
00294	004431	064730	073328	063741	076710	076095	066444	058215
00149	004440	064813	073364	064341	076168	076535	066482	058229
	004513	064844	073396	062741	076130	076551	066515	058236
計 4 張	004544	064882	073430	062641	076096	076570	066558	058249
	004582	064915	073468	063863	077893	076585	066594	058260
	004615	034938	073508	063515	063793	076595	066628	058276
	004664	034994	073531	064115	063093	076420	066664	058284
	004696	065028	073576	063015	062693	076302	066696	058293
	004730	065064	072896	062615	064497	076449	066730	058307
	004768	065096	072858	064426	063297	076465	066768	058319
	004808	076220	072813	062526	061297	076484	066808	059935
	004831	076512	072680	062826	062397	076493	066831	059946
	004844	076805	072642	061428	063496	076320	066876	059959
	004882	076823	072613	063828	063296	076335	066130	059974
	001915	076920	072580	075313	061296	076351	065168	059983
	001944	076935	072544	075632	062396	076370	065203	059992
	004995	076951	072508	075442	063395	076385	065231	059005
	003868	076970	072476	075613	066405	076395	065276	060019
	003880	076935	072431	076842	066423	072736	065310	060030
	003888	076995	072408	076813	066438	072752	065342	060036
	003896	071520	072268	076980	066457	072774	058492	060049
	003912	071212	072231	076944	066477	072787	058505	060058
	003923	071705	072096	076910	066488	072902	058515	060070
	003933	071723	072064	075710	067932	072921	058529	060082
	003945	071621	063708	075780	067946	072936	058536	060089
	003953	071636	062409	075196	067960	072952	057983	060102
		066738	064509	076058	067683	072974	057992	060113
計 28 張		066757	064309	076015	067993	072987	058005	060128
		066777	063709	076380	067819	072805	058015	060135
		066788	062534	076842	067833	072823	058029	060146
		067405	062834	076313	067849	071805	058036	060159
		067423	064384	076680	067865	071823	058049	060174
		067438	063734	076644	067884	071838	058060	060183
		067457	063340	076608	067893	071857	058076	060192
		077674	063940	073876	063509	071877	058084	067991
		077687	063240	076296	068120	071888	058093	058603
		070188	062340	076264	068135	071905	058107	093643
		073008	063541	076228	068151	071923	058119	058671
		073042	063316	076594	068170	071938	058130	059683
		073080	063916	076558	066195	071957	058138	059692
		073113	064216	076513	076195	071977	058151	059705
		073144	062316	076432	076020	071988	058164	059715
		073182	063325	076442	076035	066310	058174	
		073215	064925	076413	076051	066342	05818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律師董鑑事務所現移至東四道南前炒麵胡同甲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電

交通部副司令鈔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

洮路局電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第六四號

茲訂定暫行專賣獎勵章程二十六條並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暫行專賣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實業上各種製品及方法之發明或改良抑用成法製造商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專賣獎勵

第二條 享有專賣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三條 左列製品及其方法得呈請專利

一 實業上新物品之發明

第二 發明新法或改良陳法在製造上可成爲一種實用品者

第四條 左列製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五 經濟上或金融上之組織計畫

製造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五條 呈請專利者其年限定爲五年十年十五年由呈請人自定之

前項期限由實業部核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凡呈請專利之發明品其性質與呈請手續均與本章程規定相符者即核定專利否則概予駁還

關於發明之責任由呈請人自負之

第七條 凡經本部核定專利者除以核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將呈文號數呈請年月日呈請人姓名住址暨其發明品之圖說等件公布於政府公報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發給專利執照

第八條 享有專利權者應按照第五條規定之年限每發明品一件按年繳納專利費如左

一 專利五年 每年 十元

二 專利十年 每年 二十元

三 專利十五年 每年 三十元

前項規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款項應於呈請時隨同呈文一次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款項應按年於前一年預繳之

如在應繳款項之期限內未遵繳者得於逾期六十日以內補繳之但應按照前項規定之款項加倍繳納如逾六十日仍不繳納即取消其專利權

第九條 專利年限滿後得按左列年限呈請延長之但每件應按年繳納專利費如左

一 延長五年 每年二十元

二 延長十年 每年四十元

三 延長十五年 每年六十元

第十條 凡用成法製造商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褒獎

第十一條 凡呈請褒獎者經本部認為合格即由部發給褒狀褒狀費每件五元隨同呈文繳納

第十二條 呈請專賣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凡呈請專賣獎勵者得委託國內有住所者為代理人

第十四條 凡代理呈請專賣獎勵者於呈請時須取具委託人之委託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五條 已經核准專利者其呈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商號製成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等每月彙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六條 製造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再呈請追加專利

第十八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九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實業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二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無效

一 非新發明者(凡在本國或他國於呈請以前已有相當發表者皆非新發明)

二 發明之依法不能享專利權者

三 純係科學理論無實業上之應用者

四 專利執照所載物品之名稱與實際發明事物不符者

五 圖說不充足或未充分說明所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六 不合法之追加專利及其與原專利無關係者

第二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己專利品發行者

二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二十三條 有前二條規定各款之情事者其利害關係人皆可提出訴願此項訴願以及凡對於專利主體之異議均應呈訴於實業部

第二十四條 專利年限期滿及應宣布無效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即行作廢但經前依照該章程呈請取得專利權或褒狀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專賣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專賣獎勵者每件物品須具呈文一份並按法定程序逕呈本部核辦

第二條 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本國文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五 請求專利之範圍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七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專賣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以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此項圖式均須註明符號用墨水繪畫並附圖面之說明

第六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備案

第七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為無效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文繳納呈文公費

一 請給專利每件公費銀五元

二 請給褒狀每件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每件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每件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每件十元

六 褒狀遺失請補發每件二元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每件十元

第十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專賣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專賣獎勵章程第八第九兩條規定之專利費第十一條規定之褒狀費及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之公費者

第十一條 代理人對於專賣獎勵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專賣獎勵之一切程序及其他之一切事務

均全權代表委託人負責

第十二條 前條代理人應將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呈實業部核准如代理人更換時亦應同樣辦理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呈請專賣獎勵之代理人認為不適宜者得令更換

第十四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除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外并應將(一)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二)准予獎勵物品之名稱(三)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商號(四)如保專利之無效取消者則載其事由及

事由發生之年月日(五)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六)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七)如係廢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八)註冊之年月日等項記載於獎勵註冊底簿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專利執照及廢狀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曾經實業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六條 專利權之轉移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合同契約由實業部核准

第十七條 因繼承轉移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實業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八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滿時實業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專賣獎勵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等條規定之情事撤銷其專利權時應由實業部將撤銷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撤銷之

前項專利權被撤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實業部註銷之

第二十條 凡依專賣獎勵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做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查核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二十二條 偽造他人已得實業部核准專利之物品或竊用他人已得專利之方法在專利年限以內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三條 未經核准專利之物品而冒用專利標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交通部副司令鈔電

鈔送北京交通部常部長三四方面軍團部交通總司令部京綏路局天津京奉津浦總局急北京漢局柴局長漢章兄鑒直魯軍于謝孫各師已先後佔領順德彰德及衛輝一帶凡我軍所到之處交通應立即恢復以利戎機請飭關係各處迅籌進行電復爲盼弟鄒致權魚一

交通部致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洮路局電(第一三三一號)

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洮路局頃准察哈爾高部統歌日通電開察西鎮守使郭希圖率所部第十六師於豪日克復豐鎮除詳情續報外電聞等因合亟通電各路仰即轉電所屬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陽

● 通 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定州德州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歐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山東張督辦江電開平定膠州獎案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補授陸軍步兵上校劉之申誤爲劉之俊一等軍需正劉延弼誤爲劉廷幹又同日奉 指令簡任職存記唐廷章誤爲唐廷玉請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水窰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所有抽出籤支保第十四籤第十六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十四籤第十六籤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加給一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息洋五角計共銀元一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一千元凡持有前項中籤債票者屆期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二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四十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17	001979	071633	062250	064408	076982	072993	079988	058238
000226	004989	071620	064243	063808	076942	072820	072332	058535
000232	002258	066735	063643	062509	076913	071835	072342	057932
000239	004294	066751	062543	063509	075713	072851	072315	057939
	004328	066770	074136	064409	075782	072870	071996	058008
	004364	066785	074519	063809	075794	072887	071964	058013
計 4 張	004396	066795	074533	062863	063100	072884	071928	058028
	004430	067420	074549	062734	068112	076233	074233	058035
	004476	067435	074560	064434	068132	076249	071252	058016
	004510	067451	074583	063832	068146	076265	071274	058059
	004542	067470	074592	062640	068160	076284	071287	058074
	004580	067485	074965	063840	066192	076293	071802	058033
	004613	067495	074984	064440	067912	076119	071821	058078
	004644	067320	074993	062840	067205	076133	071836	058082
	004694	067335	073010	063441	067223	076149	071852	058013
	004728	067351	073031	064516	066220	076165	071874	058028
	004764	067370	073076	076568	065689	076184	071887	058035
	004796	067385	073110	076530	065707	076193	071902	058045
	004830	067395	073142	076496	065729	076019	071921	058059
	004894	064564	073180	076464	065745	076033	071936	058064
	004880	064596	073213	076428	065759	076049	071952	058080
	004913	064630	073244	076794	066779	076065	071974	058088
	004958	064663	073282	076758	066789	076184	058258	058096
	004982	064708	073315	076715	064492	076093	058270	059112
	003865	064731	073358	076180	063795	076533	058282	059923
	003879	064776	073394	076144	033095	076549	058289	059933
	003887	064810	062315	076108	062495	076565	058302	059945
	003895	064842	064226	076194	062193	076581	058313	059958
		064880	063126	075828	063693	076593	058328	059970
計 28 張		064913	062626	075896	063993	076619	058335	059982
		064944	062928	075094	064393	076433	058346	059989
		064982	064023	075058	062793	076446	058357	060002
		065015	063428	075015	062997	078458	058368	060015
		065058	062628	075531	064197	078494	058380	060029
		065094	063530	075582	062297	078128	058388	060035
		065128	064130	075594	064496	078164	058396	060046
		077445	063042	075168	062996	078196	058412	060057
		077459	063442	075181	064196	077815	058423	060063
		077420	062930	075396	062296	070168	058433	060080
		077435	062330	075364	062900	070210	058445	060088
		077412	063489	075328	066402	077780	058458	060096
		077374	064039	075696	066421	077742	058470	060112
		077387	062939	075658	072933	077715	058482	060123
		077302	062239	076615	072949	077682	058489	060133
		064030	062426	076858	072965	077644	058502	
		062950	062608	076815	072984	079077	05851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 \$100,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第四年公債特種價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十六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288	004368	064710	073258	082925	076750	076070	066380	058192
00264	004408	064732	073294	082325	076744	076085	066413	058205
00294	004431	064730	073328	083741	076710	076095	066444	058215
00149	004480	064813	073364	084341	076168	076535	066482	058229
	004513	064844	073396	082741	076150	076551	066515	058236
	004544	064882	073430	082841	076096	076570	066558	058249
計 4 張	004582	064915	073468	083883	082893	076585	066594	058260
	004615	064958	073508	083515	083793	076595	066628	058 76
	004664	064994	073531	084115	083093	076420	066664	058284
	004696	065028	073576	083015	082893	076302	066696	058293
	004730	065064	073896	082615	084497	076449	066730	058 07
	004768	065098	072853	084426	083297	076465	066768	058310
	004808	076220	072813	082526	084297	076484	066808	059935
	004831	076512	072680	082826	082397	076493	066831	059946
	004844	076805	072642	084428	083496	076320	066876	059959
	004882	076823	072618	083828	083296	076335	065130	059974
	004915	076920	072580	075813	084296	076351	065168	059988
	004944	076985	972544	075682	982396	076370	065208	059992
	004995	076951	072508	075142	083395	076385	065231	060005
	003863	076970	072476	075613	086405	076395	065276	060019
	003880	076986	072431	076842	086423	072736	065310	060030
	003888	076985	072408	076813	086438	072752	065342	060036
	003896	071520	072268	076980	086457	072774	058192	060049
	003912	071212	072231	076944	086477	072787	058505	060058
	003923	071705	072096	0769 0	086483	072902	058515	060070
	003933	071723	072064	075710	087932	072921	058529	060082
	003945	071621	083708	075780	087946	072936	058536	060089
	003958	071636	082409	075196	087960	072952	057983	060102
		086738	084509	076058	087683	072974	057992	060113
		086757	084309	076015	087993	072987	058006	060128
計 28 張		086777	083709	078380	087819	072805	058015	060135
		086788	082534	076342	087833	072823	058029	060146
		0867405	082834	076313	087849	071805	058096	060159
		0867423	084334	076680	087865	071823	058049	060174
		0867438	083734	076644	087884	071838	058060	060183
		0867457	083340	076608	087893	071857	658076	060192
		077674	083940	073876	088509	071877	058084	067991
		077687	083240	076296	088120	071888	058093	058603
		070188	082340	076264	088135	071905	058107	098643
		078008	083541	076228	088151	071923	058119	058671
		078042	083316	076594	088170	071938	058130	059683
		073080	083916	076558	086195	071957	058138	059692
		078113	084216	076513	076195	071977	058151	059705
		073144	082316	076482	076020	071988	058164	059715
		073182	083325	076442	076035	066310	058174	——
		073215	084025	076413	076051	066342	05818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律師童鑑事務所現移至東四道南前炒麵胡同甲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農工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黑

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

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大

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

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

員元善初等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軍

警聯合辦事處國慶請獎文虎勳章人員

分別擬給繕單呈鑒文(附單一)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呈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成多祿呈請辭職成多祿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魁陞爲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李福和授爲陸軍少將任增祺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呂存義王懷秀田俊臣均授

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秘書倪穆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桂瑞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羅蔚周國瑞齊鼎頤張際春張鑑唐林英冕高文炳林祐光高殿元衛龍章張嗣堪為僉事鄭溱湯一鵬王洪祚羅玉振劉維藻署僉事嚴陸安王季點周維廉王季緒陳訓昶章祖純湯襄楊豹靈為技正張安蔭陳世昌何聲楫魏濱為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丙奎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喜麟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過守一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喻建勳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頒給禮制館印信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山東督辦請獎保護日僑暨督襄軍務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計新銘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遵令執行盜犯馮鴻斌等死刑日期并監刑職名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滙陳實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救濟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海河爲北直尾閭關係商業民生至爲重要所擬治本治標救濟辦法均尙可行應由該部會同直隸省長京東河道督辦將治標工程先行舉辦並會商財政部稅務處迅籌的

款以應要工仍將籌辦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故紳許玉甫賢壽婦辛孫氏賢孝婦伊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舌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前農工總長奉天省長劉尙清

呈遵令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會呈鑒核由

呈悉即由該部行知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查核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遴員補署僉事等缺並請仍留羅莪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羅莪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部 令●

農工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訂定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廳長承^{次總}長之命掌管本廳事務暨辦理特交事項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 文書科
- 統計科
- 會計科
- 庶務科

第三條 總務廳收發文件由廳長閱後呈送^{次總}長批畫分別辦理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承辦文書統計編輯簿記賬單表冊及各項報告均由廳長覆核呈送^{次總}長查閱批示

第五條 總務廳各科有請示事項均由廳長呈明^{次總}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總務廳關於全廳事務得由廳長召集本廳各科科長科員會議

第七條 關於簽發支票由^{次總}長批定數目後交由總務廳廳長簽發

第八條 關於各處請款事項由^{次總}長核定標準數發交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遵照應付

第九條 關於現金或票據之出入匯兌及存放等事項隨時呈明^{次總}長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

第十條 關於購置事項在預算範圍內為數不滿百元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其用款數

政府公報 卷一 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目較鉅或臨時需要之款由廳長呈請^次長核示

第十一條 關於各廳司處考勤事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逐日按考勤簿彙總列表每屆月終呈送

^總長查閱

第十二條 關於各廳司處人員請假銷假事宜由廳長督同主管科隨時簽呈^次長核准後再行登錄簿記

每屆月終呈送^次長查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京奉、京綏、京漢、津浦、膠濟、青長、四洮}鐵路管理局

軍興以來各路貨車聯運完全停頓以致各路商貨堆積商人困難已達極點凡貨經兩路者在聯運站必須仍受索車之痛苦起卸裝載耗損尤多亟宜恢復貨車聯運以資補救在商人既可稍減痛苦在鐵路亦可增加收入現在京奉吉長四洮膠濟等路行車照常如能招徠各路商貨聯絡運輸收入自可增加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因軍事關係運輸未能到達全綫各站僅恃本路運輸勢難維持尤願聯絡貨運以冀增進收入是貨車聯運實較旅客聯運尤為緊要各路旅客聯運業經抄發議決辦法通令各該路迅速籌備進行具報在案貨車聯運並應從速恢復以免商貨阻滯關於交換車輛以及聯運進款劃撥結餘自應遵照此次核准處長會議議決辦法辦理至運費一節並應隨時與鐵路聯運事務處接洽現在北方軍事已漸平復自應切實籌備一俟軍事結束即可定期實行除將整理路政處長會議議決恢復聯運辦法抄發並通令外仰即遵照籌備進行具報為要此令

附件

(各路會議議決恢復聯運辦法已登十一月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異

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大元帥交下黑龍江吳督

為軍職人員歷著資勞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辦俊陞是一件內開本署在事各官佐吳泰來等歷著資勞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並保授文武實官以昭激勸等語並附清摺三扣到院除請獎文職各員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除應行查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查核相符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署副官勝貴 李廣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督署副官蘇瑩 宋壽山 喬崇誥 林鐵珊 高振之 王孚先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督署副官鄭金銘 喬桂馨 馮國臣 督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馬文林 郭廷甲 趙守田 吳光新

車振英 白玉山 彭雲昌 葛玉權 孫占元 吳福權 劉續銘 督署副官王德輝 駱興武 鮑

建廷 王葆安 牛永智 羅大雄 蘇成章 李樹藩 金純榮 趙振華 石玉璞 趙國政 孫綬

臣 田奎斌 劉鳳舞 佟庠勛 房紹齡 趙雙瑞 李在田 烏益壽 李撫民 劉運策 趙恩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國防籌辦處參謀胡玉瑛 關文敬 辦事關恩綺 舒天霖 蔡發慶 劉國鐸 果福培 督署軍務課員吳殿斌 夏景芳 郭德化 劉世芳 軍械廠監工員陸軍步兵上尉何文啟 督署副官處辦事王鍾喬 趙德陸 蓋純榮 軍督察處副官孫玉普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丁紫龍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督署副官處辦事員曲翔九、何勇 李長明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督署副官處差遣于振林 李枝貴 唐聖廷 王廣萃 趙魁慶 白星棠 劉玉崑 鮑志鵠 彭殿仲 楊素豐 楊青山 王德昌 郭海瀾 軍督察處稽查官孫維良 徐世臣 軍械廠辦事員李翰 國 製彈廠辦事員張奎之 嚴雲五 張巨才 製彈廠守衛隊長紀濂 監工員溫尚陽 袁鴻恩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署副官處差遣張奎仲 王福來 魏陸 製彈廠監工員羅廷福 姚啟唐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歷著資勞異常出力各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畜牧養場場長桂英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元善初等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呈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擇尤分別請保實職勳章文一件並附清單一扣除請獎文職

天

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暨清單函達貴部查照定章切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查核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大沽造船所稽查員朱振清 苑振山 侯佐卿 何廣鈞 馬錫山 宋春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大沽造船所會計科科員邢作宸 陳兆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謹將擬保員名獎階開呈鑒核

計開

大沽造船所統計科科長代理總務處處長王錫恩 北洋鐵工廠總務科科長代行廠長任務張耀西

以上二員請獎簡任職分省任用

大沽造船所文牘科科長分浙任用縣知事劉琛

以上一員請獎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大沽造船所會計科科長元子貞 工務科科長馮道楨 繪圖科科長姚昌鈺 庫務科科長朱文鏡 庶務科科長曹鳳文 代理統計科科長商瑞珍 北洋鐵工廠工務科科長董金奉 大沽造船所駐津辦公處處長殷人鈺 大沽造船所總務處辦事員元少臣 趙禹農 文牘科科員劉祖忻 劉棣林 會計科科員崔馨林 王祿生 工務科科員王毓禮 謝景樞 庫務科科員陳金壽 朱桂年 繪圖科科員冀家瑞 陳寶光 庶務科科員朱守仁 柴鸞掖 殷人淑

以上二十三員請獎處任職分省任用

北洋鐵工廠文牘主任分直薦任職左起瀟

以上一員請獎備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北洋鐵工廠物料庫主任邢鳳樓 會計主任鄭聯甲 繪圖主任鄭文鐸 管廠主任王奎耀 庫務科員

謝家棟 文牘科員吳佩珂 庶務科員梅作霖 會計科員于仲文

以上八員請獎處任職分省任用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軍警聯合辦事處國慶請獎文虎勳章人員分

別擬給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本年國慶軍警聯合辦事處請獎人員分別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軍警聯合辦事處京畿憲兵司令王琦陸軍第三十旅旅長孫旭昌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等會呈稱竊查職處成立伊始事務紛繁日無暇晷所有服務人員均由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憲兵管理處京師警察廳京畿憲兵司令部及陸軍步兵第三十旅調派兼充並不另支薪俸該員等朝夕從公維持治安勤勞罔懈茲屆國慶大典擬請分別給獎開列名單檢同履歷呈請鑒核等因到部茲經照章分別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國慶軍警聯合辦事處請獎人員分別擬給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少將銜憲兵上校參議王共心 陸軍步兵第三十旅上校參謀長參議李承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法官吳箕孫 劉玉璞 書記官陶錫康 趙曾翔 督察員劉佐漢 李士珍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董以山 邴守章 德國威 孫發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遺失聲明

今將北京大陸銀行京儲字第七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遺失已向該行掛失作廢除登順天時報外特此聲明
吳榮萃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所有抽出籤支係第十四籤第十六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十四籤第十六籤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加給一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息洋五角計共銀元一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一千元凡持有前項中籤債票者屆期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二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十 四 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17	004979	071633	062250	064408	076982	072994	079988	058328
000226	004989	071620	064243	063808	076942	072820	072382	058335
000232	002258	066735	063643	062509	076913	072835	072342	057982
000239	004294	066751	062543	063509	075713	072851	072315	057989
	004328	066770	074136	064409	075782	072870	071996	058002
	004364	066785	074519	063809	075794	072887	071964	058013
	004396	066795	074593	062863	063101	072884	071928	058028
	004430	067420	074549	062731	068112	076293	074236	058035
	004476	067435	074560	064434	068132	076249	071252	058016
	004510	067451	074583	063834	068146	076265	071274	058059
	004542	067470	074592	062640	068160	076284	071237	058074
	004580	067485	074965	063840	066192	076298	071802	058033
	004613	067495	074984	064440	067912	076119	071821	059789
	004644	067320	074993	062810	067205	076133	071836	059802
	004694	067335	073010	063441	067223	076149	071852	059813
	004728	067351	073031	064516	066220	076165	071874	059828
	004764	067370	073076	076568	065689	076184	071887	059835
	004796	067385	073110	076530	065707	076193	071902	059845
	004830	067395	073142	076496	065729	076019	071921	059859
	004994	064564	073180	076464	065745	076033	071936	059863
	004880	064596	073213	076428	065759	076049	071952	059880
	004913	064630	073244	076794	065779	076065	071974	059888
	004958	064668	073282	076758	065789	076084	058258	059896
	004982	064708	073315	076715	064492	076093	058270	059912
	003865	064731	073358	076180	063795	076533	058282	059923
	003879	064776	073394	076144	063095	076549	058289	059933
	003887	064810	062315	076108	062495	076565	058302	059945
	003895	064842	064226	076194	062193	076584	058313	059958
		064880	063126	075828	063693	076593	058328	059970
		064913	062626	075896	063993	076419	058335	059982
		064944	062928	075094	064393	076433	058346	059989
		064982	064024	075058	062793	076446	058357	060002
		065015	063428	075015	062997	078458	058368	060015
		065058	062628	075531	064197	078494	058380	060029
		065094	063530	075582	062297	078128	058388	060035
		065128	064130	075594	064496	078161	058396	060046
		077445	063942	075168	062996	078196	058412	060057
		077459	063442	075131	064196	077815	058423	060068
		077420	062930	075396	062296	070168	058433	060080
		077435	062330	075364	062900	070210	058445	060088
		077412	063439	075328	066402	077780	058458	060096
		077374	064039	075696	066421	077742	058470	060112
		077387	062939	075658	072938	077715	058482	060123
		077302	062239	075615	072949	077682	058489	060133
		064050	062426	076858	072965	077644	058502	
		062950	062608	076815	072984	079977	05851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十 六 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288	004368	064710	073258	062925	076750	076070	066380	058192
00264	004408	064742	073294	062325	076744	076085	066413	058205
00294	004431	064780	073328	063741	076710	076095	066444	058215
00149	004480	064813	073364	064341	076768	076535	066482	058229
	004513	064844	073396	062741	076130	076551	066515	058236
	004544	064882	073430	062641	076096	076570	066558	058249
計 4 張	004582	064915	073468	063863	062893	076585	066594	058260
	004615	064958	073508	063515	063793	076595	066628	058276
	004664	064994	073531	064115	063093	076420	066664	058284
	004696	065028	073576	063015	062693	076302	066696	058293
	004730	065064	073596	062615	064497	076449	066730	058307
	004768	065096	072858	064426	063297	076465	066768	058319
	004808	076220	072813	062526	064297	076484	066808	059935
	004831	076512	072880	062826	062397	076493	066831	059946
	004844	076805	072642	064428	063496	076320	066876	059959
	004882	076823	072613	063828	063296	076335	065130	059974
	004915	076920	072580	075313	064296	076351	065168	059983
	004944	076935	072544	075682	062396	076370	065208	059992
	004995	076951	072508	075642	063395	076385	065231	060005
	003868	076970	072476	075613	066405	076395	065276	060019
	003880	076985	072431	076842	066423	072736	065310	060030
	003888	076995	072408	076813	066438	072752	065342	060036
	003896	071520	072268	076980	066457	072774	058492	060049
	003912	071212	072231	076944	066477	072787	058505	060058
	003923	071705	072096	076910	066488	072902	058515	060070
	003933	071723	072064	075710	067932	072921	058529	060082
	003945	071621	063708	075780	067946	072936	058536	060089
	003958	071636	062409	075196	067960	072952	057983	060102
		066738	064509	076058	067983	072974	057992	060113
		066757	064309	076015	067993	072987	058005	060128
計 28 張		066777	063709	076380	067819	072805	058015	060135
		066788	062534	076342	067833	072823	058029	060146
		067405	062834	076313	067849	071805	058036	060159
		067423	064334	076680	067865	071823	058049	060174
		067438	063734	076644	067884	071838	058060	060183
		067457	063340	076608	067893	071857	058076	060192
		077674	063940	073876	063560	071877	058084	057991
		077687	063240	076296	068120	071888	058093	058603
		070188	062340	076264	068135	071905	058107	058643
		073008	063541	076228	068151	071923	058119	058671
		073042	063316	076594	068170	071938	058130	059633
		073080	063916	076558	066195	071957	058138	059692
		073113	063216	076513	076195	071977	058151	059705
		073144	062316	076482	076020	071988	058164	059715
		073182	063325	076442	076035	066310	058174	
		073215	064025	076413	076051	066342	05818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律師童鑑事務所現移至東四道南前炒麵胡同甲二十三號

印鑄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實業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趙宜撫

使國慶請獎王郁駿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附清摺)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

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

咨

勞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楊秀亭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內務總長
呼倫貝爾副都統

文(附單)

通告

國立京師大學校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平政院院長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准予免
去本兼各職仍望安心調攝以期早日就痊重資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惟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據司法總長姚震呈報丁母憂懇請開缺終制等情姚震著給假兩個月治喪毋庸開缺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現在給假派單豫升代理部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郭福綿王紹先張恕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紹庚郭崇煦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澤榮夏仲毅何澤霖王祖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趙開濬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一號

秦錫銘請假其僉事一缺派張清修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五四號

主事葉芳呈請開去航政司管理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五號

派署僉事張杏林充航政司管理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六號

派主事葉芳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實業部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魯大礦業公司

查該公司礦區內之華場嶺煤礦發生水險慘斃工人一案前准山東督辦省長電報到部當經派員會同山

東實業廳前往查勘茲據該員報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礦對於新南坑上部舊窖積水下浸既未打孔探查又未預設水閘故此水險事前毫無覺查臨時無法防堵殊屬疏忽已極該礦應即恪遵礦業保安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又該礦僅一坑口平時工人出入已感不便若遇緊急事件發生尤屬堪虞故此水險坑底四周一經封沒坑內工人即無他路可逃遂至演出重大慘劇該礦應即恪遵礦業保安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又該礦未經設置通風機器或另開通氣坑口致使坑內空氣不良溫度亦高低懸殊不惟有礙衛生且恐發生惡疫該礦應即恪遵礦業保安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關於死亡工人撫恤金一項既經地方酌照定章和平解決姑免深究其業經救活之工人應仍遵照礦工待遇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此外關於醫室浴室及補習學校各項或甚狹隘或尙闕如亦應分別添設以重衛生而資救養總之該礦此次發生水險純由事前毫無防險設備以致淹斃工人多名實屬責無可辭所有以上飭令遵辦各項該公司應即切實遵辦勿得延玩致干未便除令山東實業廳就近督促進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司法部指令第五零九八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長賈晉

呈一件爲呈明保護狀條例施行困難情形請設法救濟由

呈悉據稱各節當經咨請軍事內務兩部轉行京畿各軍警機關嗣後遇有法院依保護狀條例函請聲覆或送審事項務須依照該條例辦理去後茲准軍事部咨稱原告所稱各節係爲尊重法律保障人權起見遇有上項事件自應依照保障人權條例辦理除鈔咨通行京畿各軍事機關暨京兆尹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除俟內務部咨復另行令知外合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京奉鐵路局准近畿臨時急賑會函開敝會爲賑濟涿縣一帶難民由安定車站華昌永糧棧購得小米並由京購備棉衣棉被醫藥等以俟涿縣軍事平靖趕赴救濟一由京奉路安定站裝運小米三百六十石計三十噸押車人二名一由京漢路前門站運棉衣一千套棉被五百床並醫藥等物隨同醫士護士幹事等二十人需車二輛請令知各路局預備車輛就至涿縣站卸載等因查該會賑濟戰地難民純係慈善性質除分電外仰飭查照分別接洽酌備車輛挂運所有車租票價特予免收并仰遵照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京奉路局前據京師總商會呈以北京糧食店在津存有大米約七萬包麵粉十餘萬包請迅予撥車運京接濟首都民食等情已於本月東日電飭迅即籌撥車輛儘量輸送來京並飭該商會派人接洽辦理在案茲復准內務部函同前情除函復外仰即查照前電迅予撥車儘數輸運勿延爲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

京漢路局准鄒副司令電開直魯軍于謝孫各師已先後佔領順德彰德及衡水一帶凡我軍所到之處交通應立即恢復以利戎機請飭關係各處迅籌進行等因仰即查照庚電辦法辦理隨時具復交通部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趙宣撫使國慶請獎王郁駿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附清摺）

為呈請事據河南宣撫使趙倜咨呈稱查本日公布閣議案開奉

大元帥諭本年國慶因軍事未平停止

宴會慶賀其京外各機關服務人員著有勞績者仍准照章保獎以昭激勸等因奉此仰奉

令宣撫河南

所有隨員人等艱阻備嘗勞績卓著惟拘於定額未便超溢謹擇其尤者請獎八人以示鼓勵相應開具請獎員名清摺咨呈鑒核即祈鈞院轉請特予照准等情理合具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大元帥十六年

謹將河南宣撫使署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軍需正趙

變 擬請獎給四等文虎章

調查員趙立瀛

同上

傅震烈

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勞

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楊秀亭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為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暨正楊秀亭吉林省會警察廳署長張晉積勞病故奉天錦西縣區官李遠萊黑龍江山林剿匪司令部少校副官李殿英因公死亡山東無棣縣警備隊長任貴昌因公負傷先後據京師警察

廳總監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郵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更郵金給予條例相符楊秀亭張晉二員擬照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四百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李蓬萊李殿英二員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死亡例各給予一次郵金四百元遺族郵金五百年各給予二百元任貴昌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負傷未成殘廢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行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各省長令知京師警察廳將該員等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顯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內務總長 呼倫貝爾副都統 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奉恩將軍定璉一員暨八旗世職恩騎尉阿勒唐鄂奇爾等三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交到局除函請印鑄局刊登公報並分行外應請貴部統轉傳單開

之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部統 副都統

計開 奉恩將軍定璉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恩騎尉阿勒唐鄂奇爾

呼倫貝爾副都統

計開 恩騎尉札木巴勒 車勒恩

通告

國立京師大學校通告

爲通告事本校於本月八日奉到 教育部頒給調查關防一顆文曰國立京師大學校之關防又校長小官印一顆文曰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本校謹於本月九日分別啟用並將原領木質關防繳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馳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馳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儲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遺失聲明

今將北京大陸銀行京儲字第七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遺失已向該行掛失作廢除登順天時報外特此聲明
吳榮萃啟

失契聲明

溥鈞有祖遺冰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六八九六九七〇一〇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日鏡局拜帖脫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常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值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三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事部

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黃富俊等勳

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前任次

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擬請獎給本部金質

獎章祈鑒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汲金純爲綏遠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綏遠都統汲金純未到任以前著郭希鵬暫行護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號

茲制定教育部編審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編審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爲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及關於審查之事項就學科之需要分爲(一)倫理(二)修身(三)國語國文(四)外國語(五)歷史地理(六)哲學(七)教育(八)心理學(九)法制經濟(十)數學(十一)物理學(十二)化學(十三)生物學(十四)地質礦物學(十五)農業(十六)工藝(十七)商業(十八)美術(十九)體育衛生等門由編審員認定一門或數門擔任編纂或譯述及各該門之審查事宜
- 第二條 本處關於教育公報及教育法令等事項之編輯由本處人員共同擔任之
- 第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主任及編審員組織之
-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以處長爲主席處長不能出席時委託主任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處辦事錄事等員由總長派充之
- 第二章 編纂及譯述事宜
- 第六條 編纂主任商承處長分配編纂或譯述事務於各編審員
- 第七條 編審員已完成之稿件處長及主任有修改及取舍之權
- 第八條 稿件經處長及主任核定交由本處錄事贈清辦事員校對原編審員覆核後送交主任轉陳處長請總次長核准付印
- 第九條 付印之稿件仍由辦事員校對原編審員覆核
- 第十條 審查主任依本處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會同編纂主任共同處理編纂事項

第三章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審查主任商承處長分配審查事務於各編審員

第十二條 本處收到呈請審查之圖書或教育用品理化器械先由辦事員將該件之品目譯著者製作者發行者發行處所製造廠出版或製作之年月日定價等一一登記送呈處長

第十三條 編審員對於既經審查之件應即擬定批語送由主任核閱轉陳處長核定其所擬批語處長主任並有修改及取舍之權

第十四條 稿件經處長及主任核定交由錄事臚清辦事員校對分別經負責各員簽字再行呈請總次長核發

第十五條 凡曾經審查之件依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規定應行覆核及考察內容等事由原審查者繼續負責

第十六條 編纂主任依本處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會同審查主任共同處理審查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七八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佳午電開據于軍長芷山電報我軍魚亥佔領靈邱敵向平型關潰退現正督隊進攻平型關中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灰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三七九號)

京綏路局蕭日代電悉此項晉綏軍軍事附加捐應即將晉綏軍三字刪去並將捐率減為按運費徵收百分之十以恤商艱仍由路局帶收專款存儲仰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三八一號)

京綏路局頃據豐鎮第十六師郭師長電開齊成佔領綏遠獲煤用機車二十二輛不堪用機車八輛車皮六百餘輛豐鎮以西路橋被敵破壞數處敵師冬日在豐鎮電飭各段工程司星夜設法趕修刻略竣工敵師飭綏站灰日由包至豐開行十五十六兩次票車以利交通等因除電復外仰迅將所有損壞機車設法運回修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交通部真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九九八號)

京綏路局齊電悉京師市面用煤向多仰給大同一帶近自交通梗阻市民感痛已深現在大軍進展口泉支線既未受戰事影響應迅籌擲車輛尅日開行客貨列車恢復煤運以資救濟并裕收入所有沿綫橋工機車車輛並飭趕工修復以利運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為要交通部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事部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黃富俊等勳章

分別核擬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本年國慶京內各機關請獎人員分別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歷年雙十節凡京內外職任重要著有勞績之員歷蒙給予獎勵在案茲屆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之期據京內各機關先後請獎開具銜名仰懇轉呈請給勳章等因到部茲經照章分別詳核擬請給予文虎嘉禾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國慶京內各機關請獎人員分別擬給文虎嘉禾各等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京畿憲兵司令部書記官長陳時雋 兵站總監部科長潘錫蘭 科長賈紹鏡 副官王祝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京畿憲兵司令部駐津辦公處處長楊斌 一等書記官李瑞錫 兵站總監部副官涂凱 兵站長穆文勃

中校主任車範 程聯誥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憲兵管理處上校副官長程廣道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京畿憲兵司令部參議王希文 督察處處長陳樹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軍事部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兵站監黃富俊 參事薛玉衡 上校科長劉秉璋 上校處長戴景賢

以上四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秘書劉世顯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改晉四等嘉禾章

上校主任白雲麟 上校主任薛之湘 上校主任董恩榮 上校主任高秉彝 上校主任夏景文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中校主任吳書勳 中校主任王佑曾 中校主任康承杰 中校主任李芳辰 中校主任劉漢邦 中校

主任呂志溥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少校科員路兆洲 少校科員王振綱 中校科員林廷棟 中校科員李志英 少校主任張鳳林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前任次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

章祈鑒文

為前任次長卓著勳勞擬懇獎給本部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本部職司計政肇畫端藉賢勞次長佐理度支責任尤為繁重澤溥任事以來查有前任次長夏仁虎在職數月贊襄部務卓著勳勞考其功績之異常宜受國家之懲賞惟是獎叙官職則卿貳之班秩已崇給予勳章而舊典之停頒已久茲查本部獎章條例亦為獎勵賢能而設可否仰懇 大元帥俯賜准予由部獎給夏仁虎一等金質獎章以示酬庸之意所有請獎本部前次長一等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

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失契聲明

薄釧有祖遺水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三三三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六八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遺失微章聲明

鄙人於十一月四日遺失內務部一四三號微章除呈補領外特此聲明

張祥墀啟事

郵政公報

郵郵貼改爲新著者顧川先生所著先生著書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稍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愛護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辛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通告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及附屬專條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共五十二款及附屬專條業已期滿應即宣布自十一月十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日斯巴尼亞在華之使領及其人民財產均著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三號

派陳任中楊晉源史霽周從政陳寶泉孫樹棠羅普羅惇晏奮曾幼李寶圭吳思訓吳忠本凌念京陳懋治為臨時甄試委員會國文系考試委員王家駒楊維新馮承鈞劉莊舒宏鄧萃芳為政治系法律系經濟系考試委員陸懋德吳家鎮張邦華錢家治為哲學系教育系考試委員陳映璜談錫恩陶昌善為農學系博物系考試委員郭顯欽謝中尹致中為土木工程系數學系理化系考試委員曹冕劉莊謝中王長平金振華舒宏為英文系考試委員馮承鈞喬曾佑為法文系考試委員孫百璋為俄文系考試委員楊維新姚鑾為日文系考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號

派陳映璜楊廉李香庭周明珂李實榮桂芳閻李正棠張定勳溫癩李政襄江東李忠焜張懋于長湖張中達茹迺煦陳仁利陶良孫家驥周裕如胡培元董彪郭屢源周開謄鄒時屈永謙王祖彙張仁輔楊芬王守兌狄槐馨程士晉徐翼常國憲陳錫慶志庚為臨時甄試委員會監試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九號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直隸山東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兩都統署審判廳廳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

吉林第一監獄管束人犯藍恒林自縊身死一案經該廳派檢察官呂興周前往詳查訊據十四號被管束人

丁冠軍供詞藉悉藍恒林生前一日有想請求解回本縣無錢買狀及多病怕冷手無分文諸事困難各等情由該檢察長報告前來展閱之餘殊深憫惻各省監獄類此情形者諒亦不少為此令仰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轉令所屬各監獄嗣後犯人在監如有請求事項應由監獄查明屬實代為轉陳不必責令購買狀紙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並轉知各廳監一體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七四一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師^{審判廳廳長}
各省^{檢察廳檢察長}
察爾^哈熱^河審判處^{處長}

查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業經頒發視察報告單式通令遵行並登政府公報各在案迭據呈送報告單內開列如何處置一欄往往填記已分別通知各承辦推檢人員或看守所所長查核辦理等情至其結果是否實行以及如何辦理情形無從懸揣茲為實行整頓期得確情起見另定視察看守所通知及報告單式責成視察檢察官與該主管人員分別開單據實報告仍由各該地方廳檢察長按旬彙呈本部以備考核為此令仰各該處^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附單式

某年某月某日視察

請求

查核辦理此致

檢察官

推事

看守所長

看守所所有被告人

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地方廳

檢察官

台照

印

第

號

某年某月某日准檢察官

請求

通知被告人

事項已經於某月某日

相應運同原單報告

報 告 單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查照
彙報

官名姓名圖

司法部訓令第七四三號

令

各部統署審判廳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
東省特區高等廳檢察所

查給養事項於監所人犯身體健康有直接至大之關係食飲充足固應經心值此冬令嚴寒衣襖臥被尤屬

不容缺乏為此令仰該

廳

務速飭查所屬各監獄及看守所收押人犯衣被兩項是否配置齊全或有不敷亦

須設法趕製所需經費准即呈報核定在法收項下開支該管各員責無旁貸如再有陽奉陰違漫不加意甚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二號

或釀成事故者一經察出定當問責仰即轉令遵照仍將查辦情形隨時報明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三號

令京漢奉
津浦

鐵路管理局

軍興以來各路車輛調度不靈運輸停滯以致收入銳減商民交困各路原有機車客貨車爲數本不在少乃被軍隊扣留者久假不歸損壞待修者充斥場廠若不亟圖整理設法修繕鐵路營業勢將無以維持嗣後應本通力合作互相協助之精神合各路機廠之全力以積極從事於車輛之修理此次整理路政會議前經本部提出本案大綱(甲)損壞車輛之修理(乙)在路行駛車輛之修養及檢驗(丙)修理機車車輛之工料關於甲項擬定辦法三條(一)按照各路機廠能力及機車車輛損壞狀況將修理工作不分路線通盤支配確定各機廠工作程序及每月修竣輛數至少限度由處長會議共同商訂修理表式呈核(表式附後)(二)各路機廠互相協助京漢應與正太合作京奉應與京綏合作津浦應與膠濟合作(三)各路機廠應以修理車輛爲第一重要職務其他較非急切工作未舉辦者概行緩辦已舉辦者縮小範圍關於乙項擬定辦法四條(一)在路行駛之機車客貨車不論所屬何路概由其所路負責妥爲修養(二)機車連續駛行最多若干日後應由所任路之主管機車庫詳細檢查洗滌鍋爐修養完善並將檢查日期標明車身(三)客貨車應由各段驗車員役按照向章隨時動加檢驗分別放行或送廠修理其有螺絲寬鬆配件脫落軸油短少以及其他小損壞務須就地立刻修理完善駐有驗車員役地點並應貯備相當料件及工作器具(四)軍隊必須留用之車輛在駛行中者按照丙項辦理扣留不用者由路局與軍事方面預行商洽定期派員逐一檢驗損壞輕者當地修理必須入庫修養之機車以及損壞嚴重必須送廠之機車車輛概行收還分送廠庫遇必要時並由路局另備同等完善車輛交換替回關於丙項擬定辦法八條(一)由各路機務處將各段段修理機車客貨車需用之料件按照預定修理先後時期分別估計其最少數量造表呈核(表式附後)(二)甲路車輛

由乙路代修者所需之料由兩路派員會同估計(三)修理車輛需用材料之應行添購者無論自修或由他路代修應由其所屬路按照本項附表所開彙總造表呈由交通部核定再行購買務使交貨時期與需用適合(四)代修車輛所需之普通材料如螺絲鉚釘木料油漆銅鐵之類可由代修之路供給收買料價(五)甲路車輛在乙路行駛者所需修養用材料應即由乙路供給特別配件仍由甲路撥領(六)甲路車輛在乙路由軍隊扣留者由乙路按照其自有車輛修養辦法修之工料價算還(七)代修車輛之工價由車輛所屬路算還(八)工料各款應估定最少限度編入全路治標預算按時支付不得藉詞推諉以上辦法經局長會議通過并議決各路應儘先整理各本路機廠排除種種困難擴充工作能力以自行修理本路機車車輛為原則如本路機廠能力因受軍事經濟影響必須由他路相助時其所墊修理工料價款應由車輛所屬路先行籌安一俟車輛修竣即行撥付款項接收車輛由處長會議遵照本部提案所列大綱將甲乙丙三項安商詳細執行辦法嗣後津浦車輛由膠濟助修京漢京祿車輛由京奉正大助修旋經處長會議照案通過并規定(二)軍事方面委任路局代辦工程及借用材料各種情形應由各路局酌量本路情形規定辦法呈部由部協同路局向各軍事機關交涉訂定(三)軍人干涉廠務等事情應歸入整理軍運案內禁止軍人干涉路務項下規定辦法(四)各路自修及代他路修理之車輛均應加工程修(五)各路如遇有特別情形發生部定辦法有礙難適用時可隨時呈請修改即依照議決案及部訂辦法各條切實遵行為要除分行外此令

附表式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一號 令京綏路局

軍興以來各路貨運附收捐稅種類繁多捐率奇重直接累商病民間接影響路款故減免捐稅實所以救商益路前經局長會議議決裁減辦法並奉 大元帥令應由部與關係各機關統籌裁減辦法等因又於處長會議議定進行辦法各在案惟在商請各機關裁減附捐以前按照處長會議議決辦法尚有應由路切實調查事項(一)各種捐稅之性質及其徵收手續捐率每月收數及創辦時期(二)各種捐稅是否對於路運

貨物與非路運貨物一律徵收(三)凡路運貨物已繳鐵路貨捐者對於各省統捐是否仍須繳納今昔情形有無變更(四)如路運貨物經過常關二處以上每一常關均收關稅按照各關稅性質是否重徵查該路新設附捐計有利商局護運費糧貨統捐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軍事費及晉綏軍軍事費等名目其捐率等項前經該路呈報在案但按照處長會議議決應行調查事項如每月收數等該路尙未呈報應即切實調查報部此外常關統捐有無重徵情形並應一併查明統於十一月底報部以憑辦理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一號

令

京漢 津浦 吉長 膠濟 四洮 路局

軍興以來各路貨運附收捐稅種類繁多捐率奇重直接累商病民間接影響路款故減免捐稅實所以救商益路前經局長會議議決裁減辦法並奉 大元帥令應由部與關係各機關統籌裁減辦法等因又於處長會議議定進行辦法各在案惟在商請各機關裁減附捐以前按照處長會議議決辦法尙有應由路切實調查事項(一)各種捐稅之性質及其徵收手續捐率每月收數及創辦時期(二)各種捐稅是否對於路運貨物與非路運貨物一律徵收(三)凡路運貨物已繳鐵路貨捐者對於各省統捐是否仍須繳納今昔情形有無變更(四)如路運貨物經過常關二處以上每一常關均收關稅按照各關稅性質是否重徵以上各節除分令外仰即迅速查明儘於十一月底報部以憑辦理爲要此令

通告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時到院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元帥令特任胡惟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惟德遵於十四日下午四

廣 告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項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市 政 公 所 廣 告

本公所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徽章自登報日起一律取銷作廢特此廣告

新 疆 督 軍 特 派 駐 京 辦 事 處 啟 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七八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二〇三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失 契 聲 明

薄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 明 作 廢

啟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